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112年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主講人: 謝錦發

E-mail : jfahsieh@gmail.com

112年11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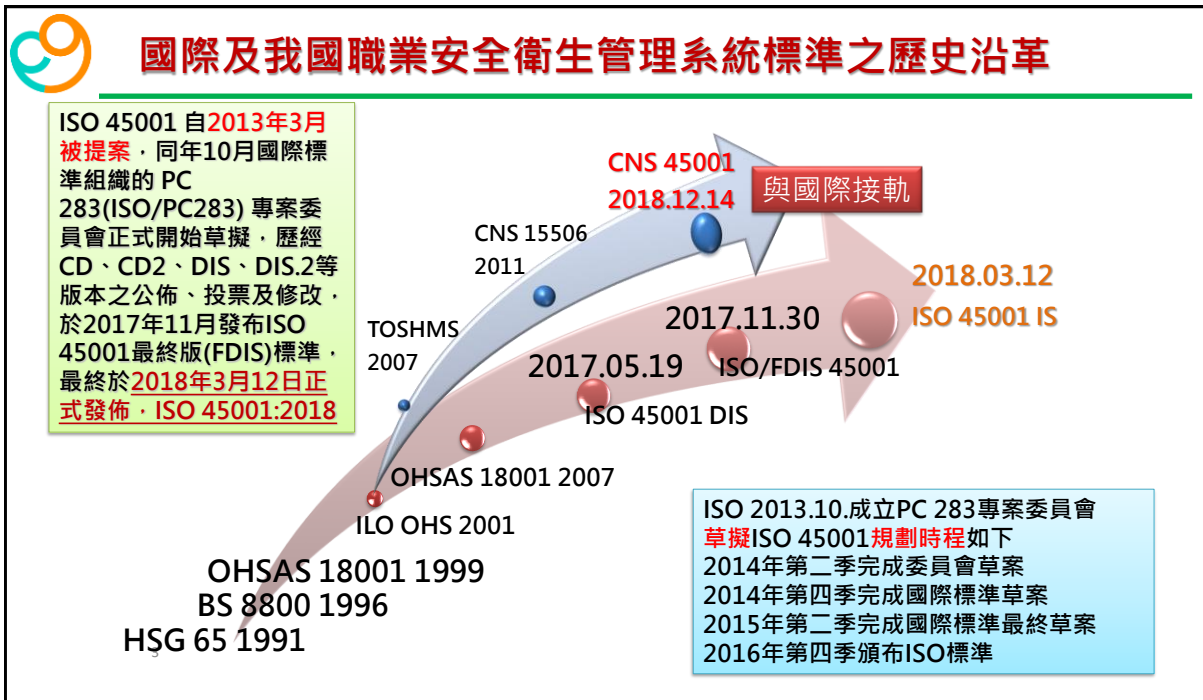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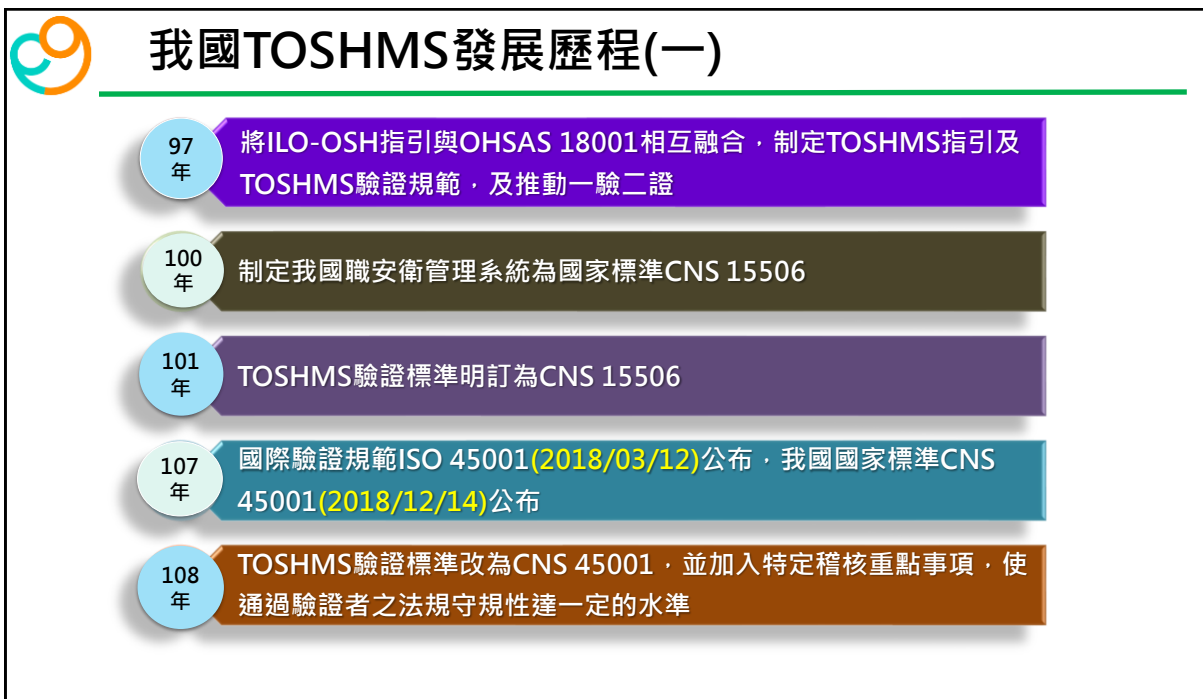
簡
報
大
綱

- 管理系統發展歷程與TOSHMS驗證
- ISO/CNS 45001架構與運作介紹
- 管理系統導入關鍵技術工具說明
- 結語

2



3



4



我國TOSHMS發展歷程(二)

109
年

職安署與TAF合作推動符合我國國情需求及國際規範之**TOSHMS驗證方案**，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規定**，雇主應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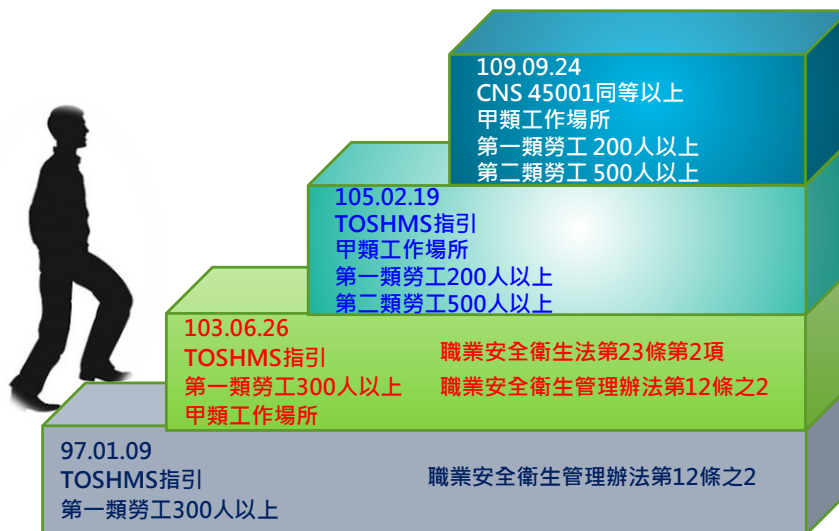
職安署推動TOSHMS驗證提升方案，鼓勵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驗證



5



TOSHMS發展歷程及相關法規演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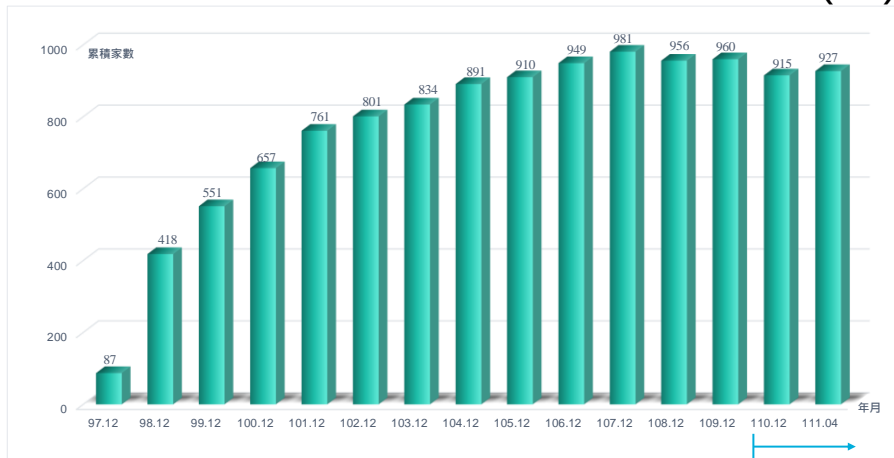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6



TOSHMS發展歷程及相關法規演進(四)



TOSHMS驗證家數趨勢

制度轉型期間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計**945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另通過ISO 45001
驗證(非屬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家數計**1,854家**。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7



?? 法規有說要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2條就有規定

那些事業單位要建置系統??

有喔!!



第一類事業
勞工200人以上



第二類事業
勞工500人以上



石油裂解之石化
工業工作場所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
害性之化學品，數量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備註


109.09.24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修正內容。



符合任一情形的事業單位，要建置適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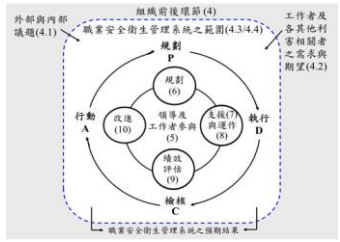
ISO 45001 管理架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OSHMS驗證標準(CNS 45001)之管理模式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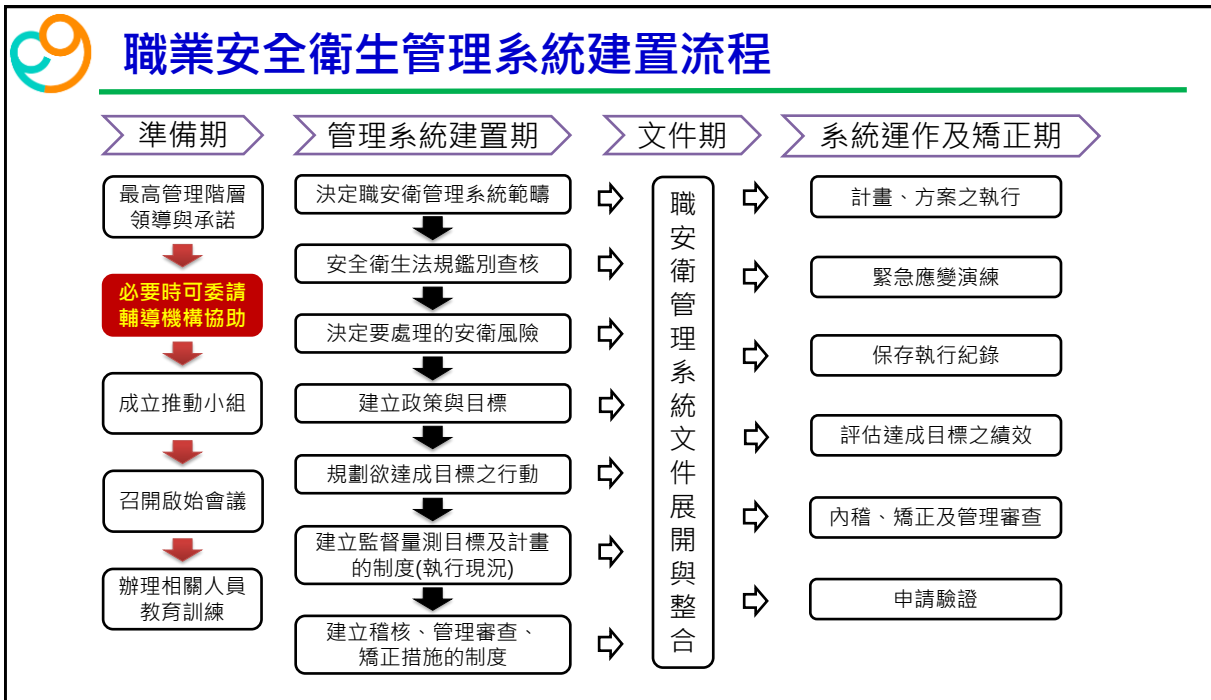


ISO 45001 與 CNS 45001 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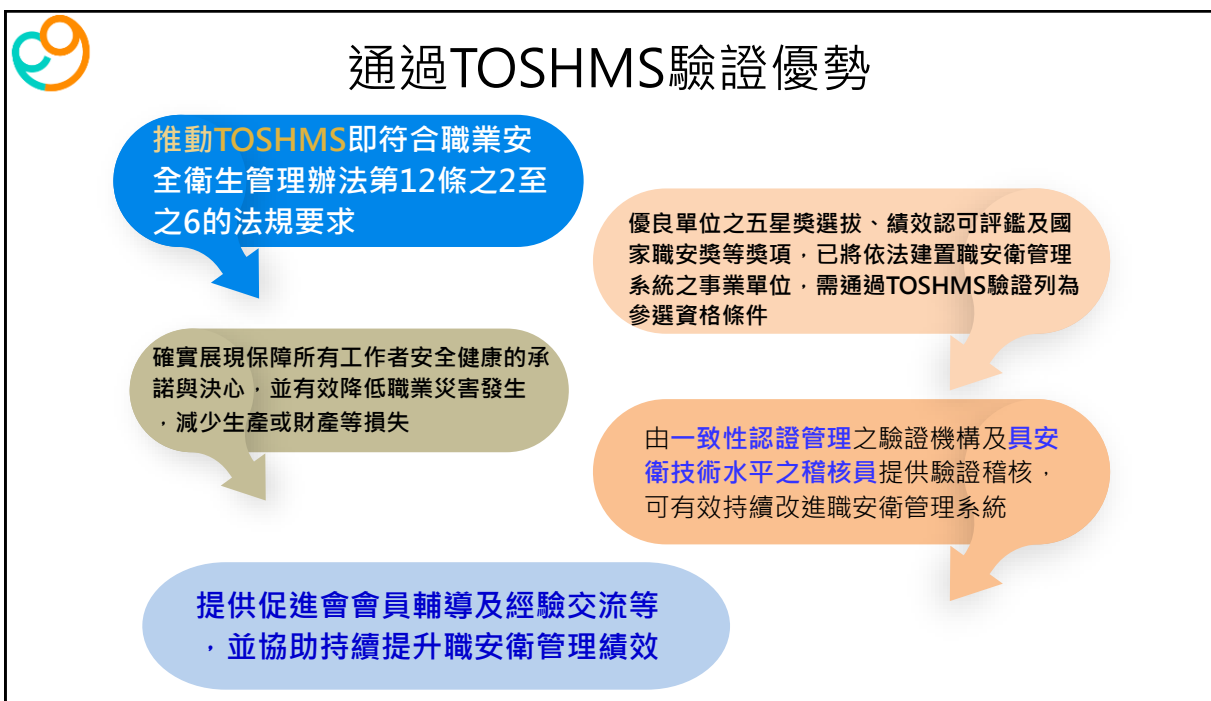
TOSHMS驗證 (TAF)	ISO 45001驗證 (TAF /UKAS.....)
由政府機關主導推動	由民間驗證機構推動
驗證之標準為CNS 45001，並加上 重點查核事項	驗證之標準為ISO 45001
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制要求須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未強制要求須通過驗證，以配套措施激勵事業單位參與驗證	貿易上之要求
驗證範圍須 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所規範之整個事業單位	驗證範圍 不一定 涵蓋整個事業單位
驗證機構及稽核員之資格除須符合 國際驗證規範 外，另有 特定之要求	驗證機構及稽核員之資格依國際驗證規範
驗證稽核方式及作業流程比照ISO 45001驗證稽核	驗證稽核方式及作業流程須符合ISO/IEC 17021-1及IAF等相關規範
可適時對 驗證機構採取臨時性督導 ，確保稽核品質	雖有臨時性督導機制，但幾乎不曾應用過
採用職安署核定之驗證證書格式，利於辨識；且以 事業單位為發證對象 （ 一驗二證-同時取得TOSHMS/ISO45001證書 ）	驗證證書無統一之識別標示； 企業轄下數個事業單位 可分別發證或僅發一張證書
通過驗證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須送 驗證管理機構建檔 ，並登錄 公布通過名單	由驗證機構自行建檔管理
對職災率偏高或未能有效降低之事業單位，可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提升其管理績效	未能掌握職災率偏高或未能有效降低之事業單位，而無法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資料來源：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網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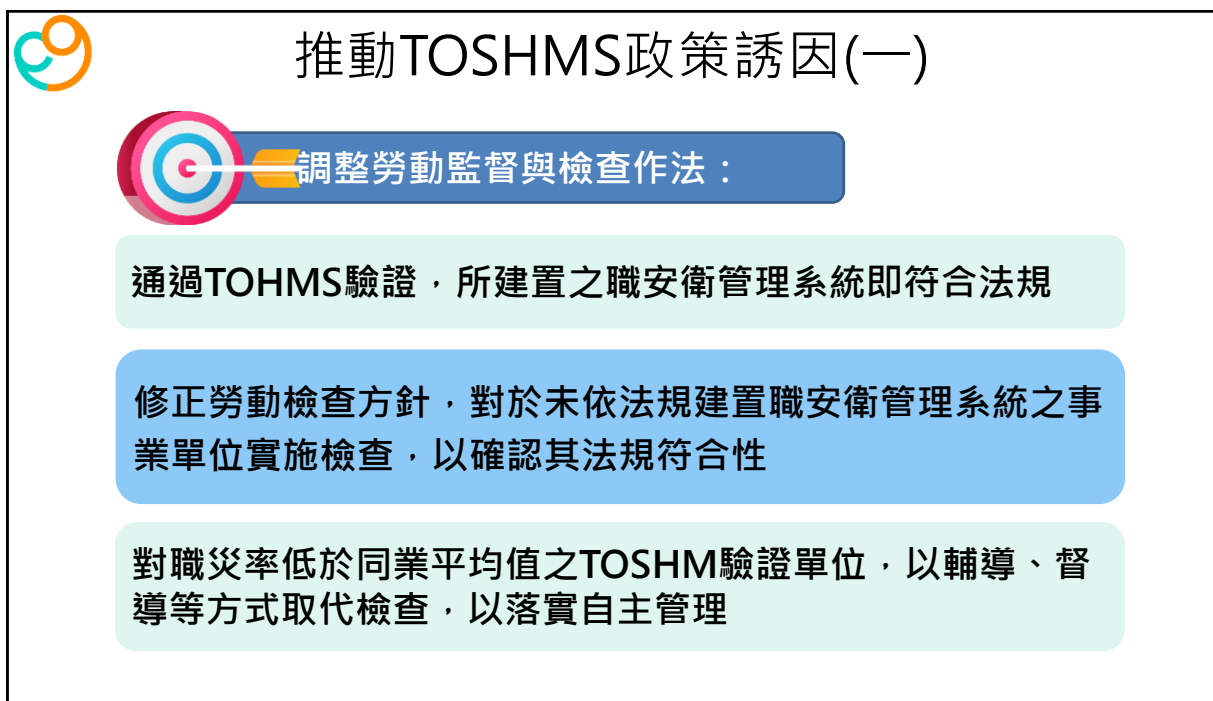
11



12



13



14



推動TOSHMS政策誘因(二)



強化參與驗證誘因：

事業單位**申請職安衛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自111年起須通過TOSHMS驗證

通過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具參選**職安衛相關獎項資格**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納為職災保險費率之訂定參考，通過TOSHMS 驗證除能協助企業提升職安衛績效外，連帶可減少職災保險負擔(**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10%**)

將研議列為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資格要件之一**或提高補助比例

15



推動TOSHMS政策誘因(三)



輔導方案、推廣活動及參考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方案

TOSHMS驗證推廣活動

於**TOSHMS資訊網**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國內、外OSHMS相關資訊

國外相關資訊之連結或彙整張貼

最新法規、指引等資訊

相關技術文件參考例

16



推動TOSHMS政策誘因(四)

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等級	基準	職災費率調整
第一級	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減收20%
第二級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且於有效期間。	減收10%
第三級	未有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或第五級情形者。	不予調整
第四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	加收10%
第五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加收2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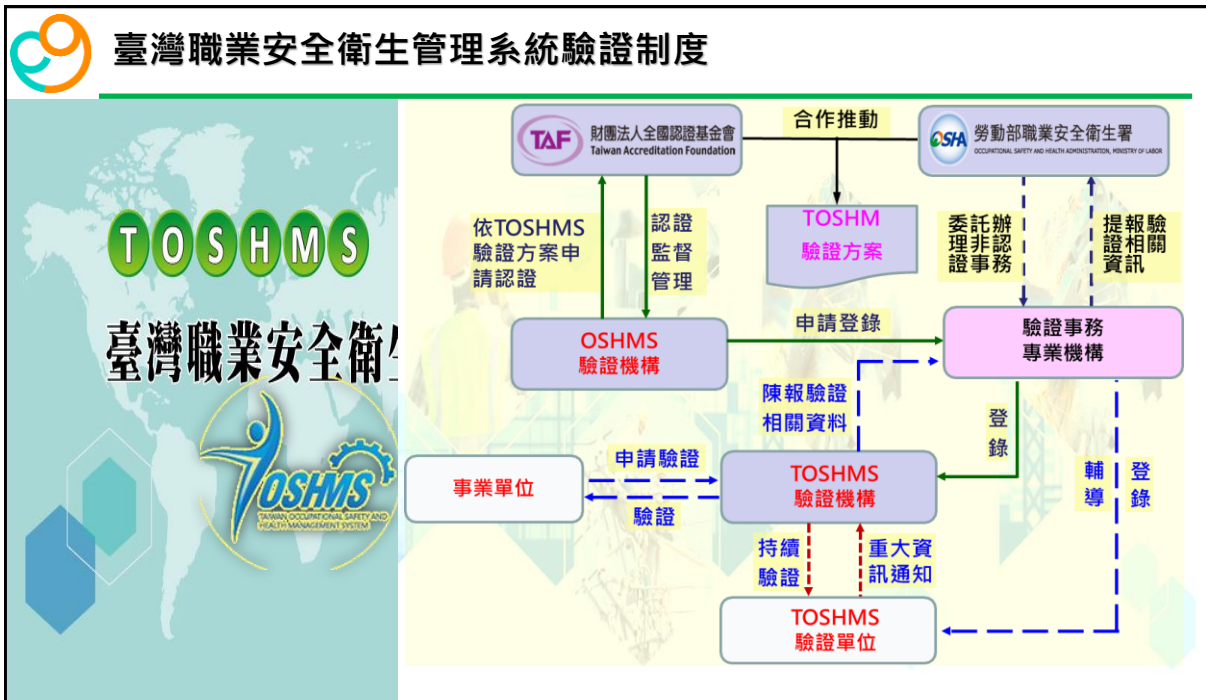
我要參加TOSHMS驗證，要找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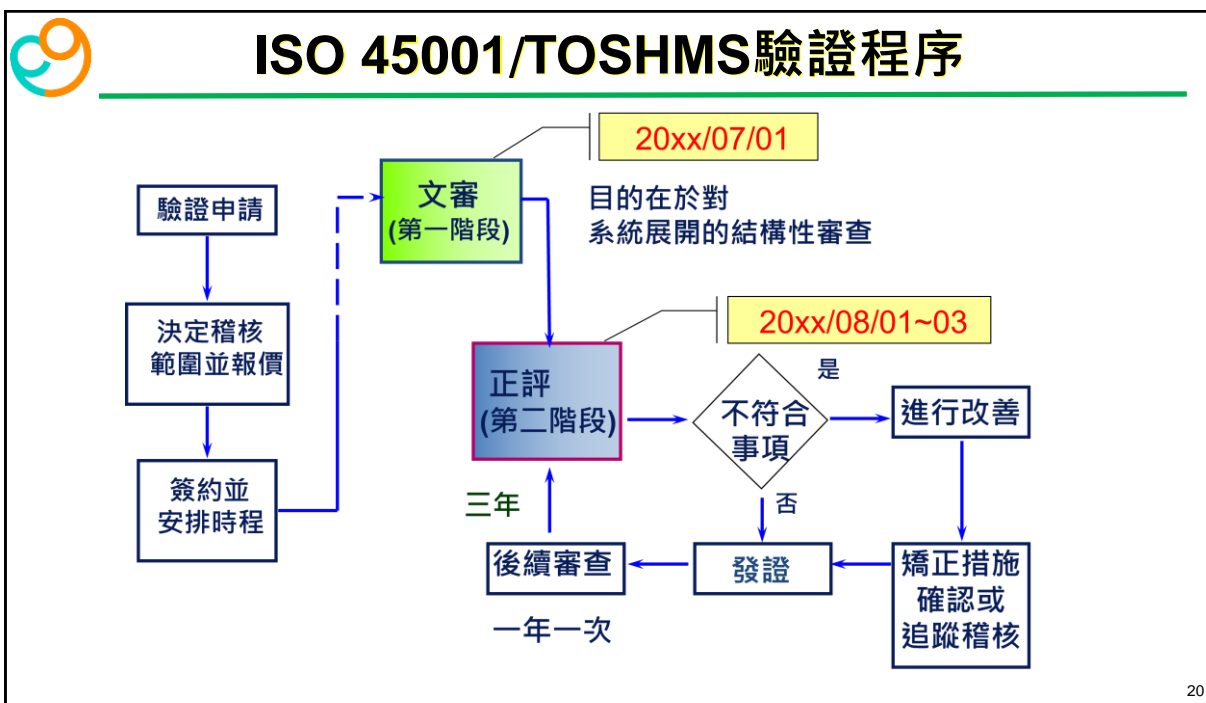
可以從TOSHMS資訊網查詢
已獲TAF認證及職安署登錄的驗證機構



18



19



20

20



初評 (文件審查範圍)

- # 內外部議題分析
- # 利害相關者要求與期望
- #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機會
 -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 # 法規審查
 - 完整性、有效性、與現場的一致性
- # 目標及管理方案的訂定與管理
- # 內部稽核的有效性
 - 獨立性、客觀性、稽核員訓練、稽核結果
- # 管理審查紀錄



21

21



初評 (文件審查範圍)

- #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 # 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文件
- # 安全衛生政策
- # 先期安全衛生審查報告
- #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辨識及符合性評估記錄
- # 系統紀錄，如目標、管理方案
- # 執行紀錄，如檢測、作業紀錄
- # 安衛相關證照、許可證



22

22



正式評審項目

- # 確認初審階段發現的缺失以獲得矯正
- # 對系統的相關重要程序，進行但代表性的抽樣稽核
- # **相關人員訪談**
 - 最高管理階層
 - 管理代表
 - 各部門主管 (經理、課長)
 - 職業健康服務人員
 - 勞工代表 或 現場同仁
 - 承攬商及其工作者
- # 確認現場與系統程序的一致性



2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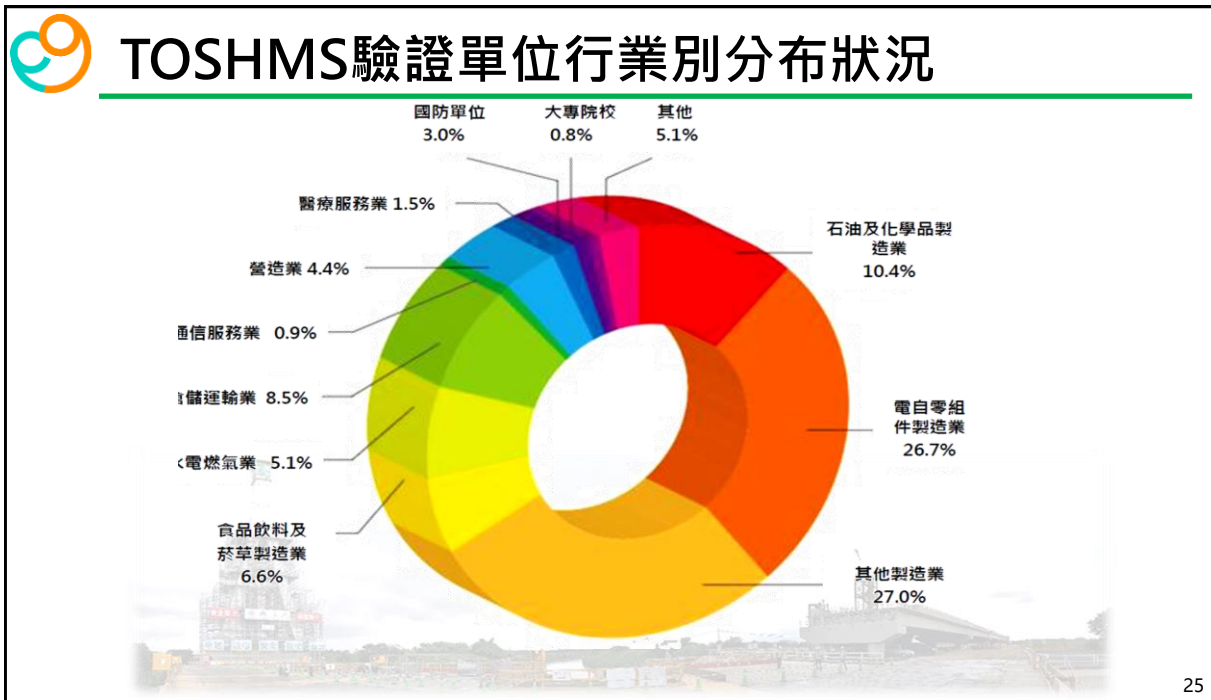
ISO 45001 & TOSHMS系統驗證

- 證書效期為三年，第一年驗證通過後支付登錄註冊費，每年需接受驗證單位定期追蹤稽核
- 第1年系統驗證(Assessment Audit)分三階段
 - 初評鑑
 - 文件審查
 - 正式評鑑
- 第2年度與第3年度之追蹤稽核 (Surveillance Audit)
 - 追蹤稽核
- 證書到期前之重新稽核



24

24



25

TOSHMS 驗證證書 (符合國際規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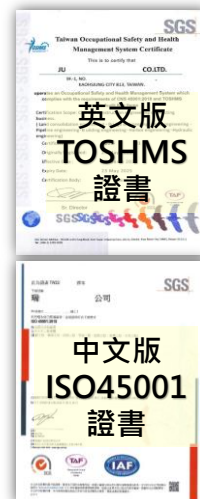
舊版證書(使用至其有效期限)

新版證書(單一事業單位)

26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27

附件

TOSHMS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名稱	編號	網址	IAF規範碼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B02	www.bsigroup.tw	03、12、19、31、32
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B04	www.lrq.com.tw	04、12、14、19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5	www.sgs.com.tw/	02、03、04、07、09、10、12、13、14、15、16、17、18、19、21、22、23、25、26、27、28、29、31、32、34、35、36、37、38、39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B06	www.bureauveritas.com.tw	03、07、12、14、15、17、18、19、20、22、27、28、30、31、34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B07	www.twn.tuv.com	12、14、17、18、19、22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B09	www.tuvnord.com.tw	17、19
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B10	www.dqs.tw/	12、19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B11	www.ucscert.com.tw	03、12、14、17、18、19、23、29、34、37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B12	www.asia.afnor.org	03、06、07、12、14、15、17、18、19、21、23、28、29、30、31、35、38、39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B13	www.dnv.com/tw	04、07、12、13、14、15、17、18、19、22、28、29、31、34、3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CB15	www.mirdc.org.tw	02、03、07、10、12、14、15、16、17、18、19、22、25、28、29、31、34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CB16	www.etc.org.tw	07、09、12、14、16、18、19、25、34
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CB17	www.ares-registration.com/	01、03、12、14、17、18、19、23、28、32、34、39

28

TOSHMS 驗證機構 - TAF 認證技術類別

技術類別	CB02	CB04	CB05	CB06	CB07	CB09	CB10	技術類別	CB11	CB12	CB13	CB15	CB16	CB17
	BSI (MS004)	英商勞氏 (MS006)	SGS (MS001)	台灣衛理 (MS003)	德國萊茵 (MS007)	漢德技術 (MS014)	優麗國際 (MS011)		環球國際 (MS008)	艾法諾 (MS012)	立思威 (MS016)	金屬中心 (MS019)	ETC (MS020)	亞瑞仕 (MS017)
01 農業、林業及漁業			V					01 農業、林業及漁業						V
02 礦業、採石業			V					02 礦業、採石業				V		
03 食品、飲料、膠漿	V		V	V				03 食品、飲料、膠漿	V	V				
04 紡織及紡織製品		V	V					04 紡織及紡織製品			V	V		V
05 皮革及皮革製品								05 皮革及皮革製品						
06 木料及木製品								06 木料及木製品		V				
07 紙張、紙及紙製品			V	V				07 紙張、紙及紙製品	V	V	V	V	V	
08 出版業								08 出版業						
09 印刷業			V					09 印刷業					V	
10 煉炭及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V					10 煉炭及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V		
11 橡膠鞋								11 橡膠鞋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及纖維	V	V	V	V	V		V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及纖維	V	V	V	V	V	V
13 藥品			V					13 藥品			V			
14 橡膠及塑膠製品		V	V	V	V			14 橡膠及塑膠製品	V	V	V	V	V	V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V	V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V	V	V		
16 水泥、混凝土、石灰、石膏			V					16 水泥、混凝土、石灰、石膏				V	V	
17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屬製品			V	V	V	V		17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屬製品	V	V	V	V		V
18 機械及設備			V	V	V			18 機械及設備	V	V	V	V	V	V
19 電腦及科學設備	V	V	V	V	V	V	V	19 電腦及科學設備	V	V	V	V	V	V
20 造船業				V				20 造船業						
21 航太工業			V					21 航太工業		V				
22 其他運輸業			V	V	V			22 其他運輸業			V	V		
23 其他製造業			V					23 其他製造業	V	V	V			V
24 回收業			V					24 回收業						
25 電力供應								25 電力供應				V	V	
26 瓦斯供應			V					26 瓦斯供應						
27 水供應			V	V				27 水供應						
28 倉庫業			V	V				28 倉庫業		V	V	V		V
29 郵政及零售貿易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V					29 郵政及零售貿易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V	V	V	V		
30 能源、電力				V				30 能源、電力		V				
31 運輸、倉儲、通訊	V		V	V				31 運輸、倉儲、通訊	V	V	V			
32 財務中介、房地產、租賃業	V		V					32 財務中介、房地產、租賃業						V
33 資訊服務業				V	V			33 資訊服務業						
34 工程服務			V	V				34 工程服務	V	V	V	V	V	V
35 其他服務			V	V				35 其他服務	V	V	V			
36 公共行政			V					36 公共行政						
37 教育			V					37 教育	V					
38 信通及社會工作			V					38 信通及社會工作		V				
39 其他社會服務			V					39 其他社會服務		V				V

29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的核心概念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group of diverse workers in various uniforms (nurse, scientist, construction worker, etc.) standing under a large yellow umbrella. A central figure in a hard hat and safety vest is pointing upward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sky with rain falling.

30



CNS 45001 簡介：0.1 背景

為工作者及其他受其活動影響的人員之職業安全與健康負責的組織，此責任包括促進及保護其生理及心理健康。

採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目的係促使組織可**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預防與工作有關之受傷及健康妨害**，並**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31



簡介：0.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目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旨在提供可管理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機會之架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目標及預期結果係**預防與工作者之相關工作受傷及健康妨害**，並**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因此**組織採取有效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消除危害或儘量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極為重要。

當組織透過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用此等措施時，即**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早對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機會採取措施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更為有效果及有效率。

實施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使組織可管理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並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協助組織履行其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32



簡介：0.3成功要素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實施是**組織策略性與營運面之決定**
- 成功要素**取決於**領導、承諾及組織內部各階層與部門的參與**



33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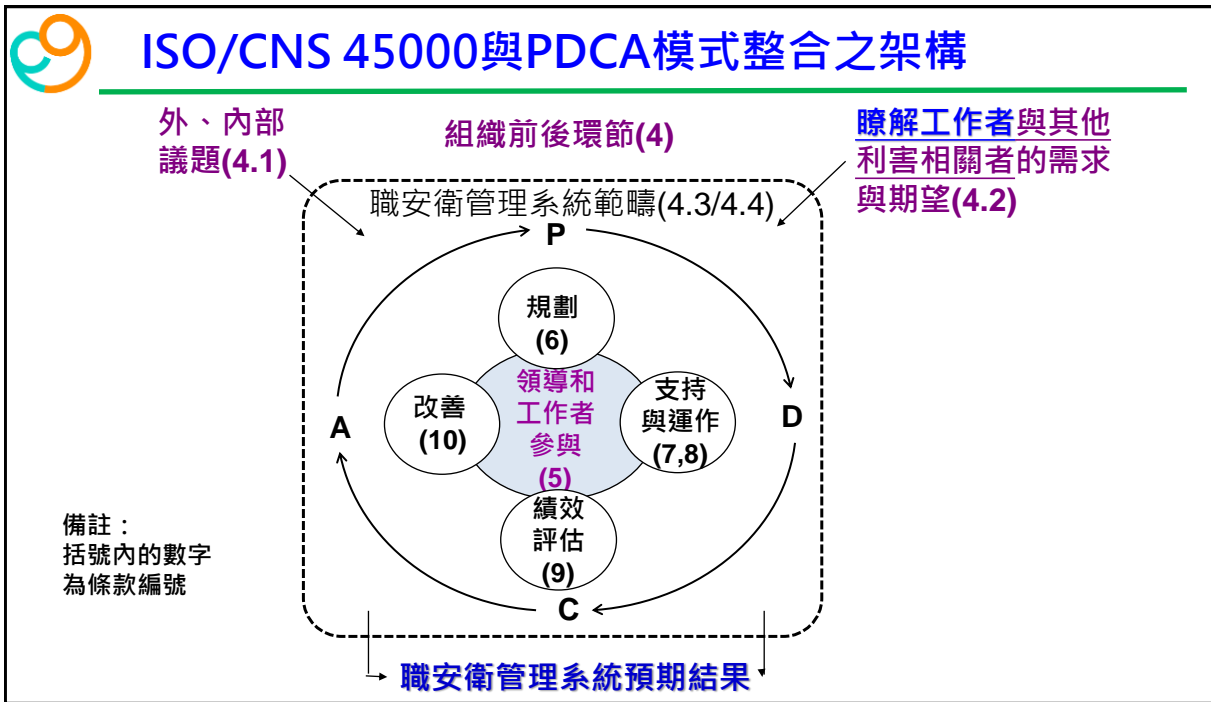
簡介：規劃、執行、檢核與行動模式

本文件所採用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法是應用“**計劃-執行-檢核-行動**”(PDCA)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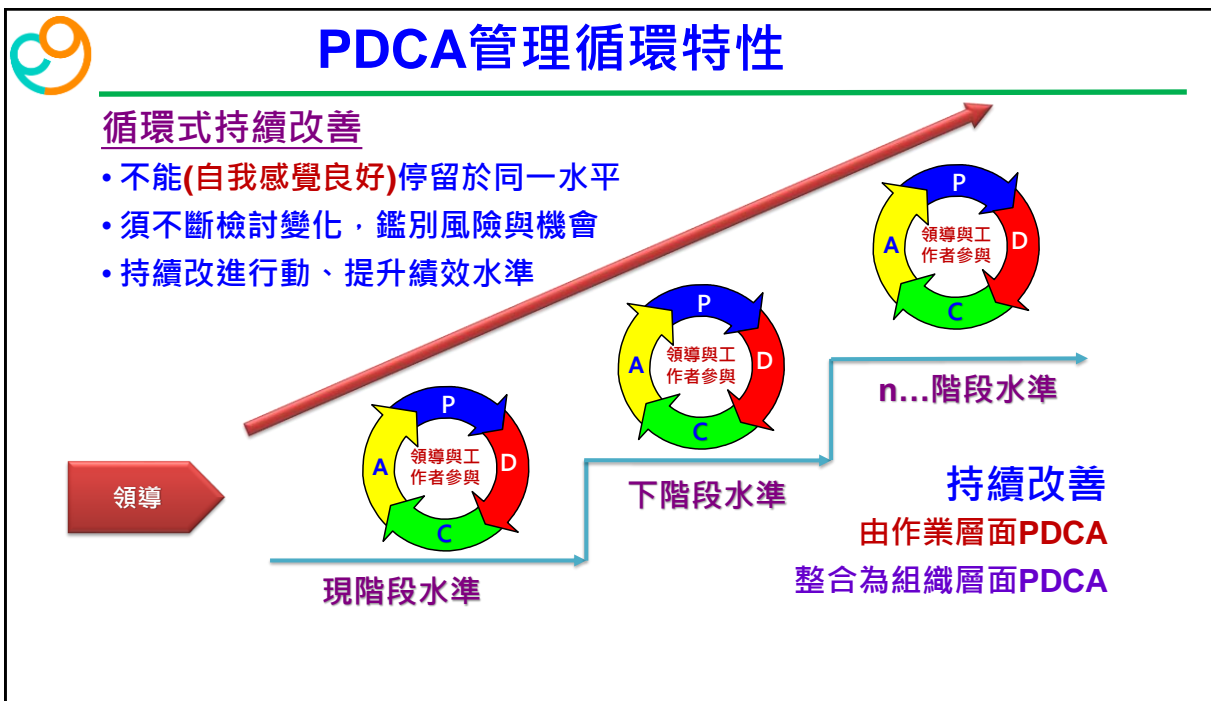
此PDCA模式提供組織用以達成持續改進之反覆過程，其可應用於整個管理系統及其個別要項，可簡要描述如下：

- **計劃**：決定及評估**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職業安全衛生機會**、**其他風險與其他機會**，建立必要的職業安全衛生目標與過程，以依據組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交付結果。
- **執行**：依所規劃者實施此等過程。
- **檢核**：監督及量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相關的措施及過程，並報告其結果。
- **行動**：**採取措施以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並**達成預期的結果**。

34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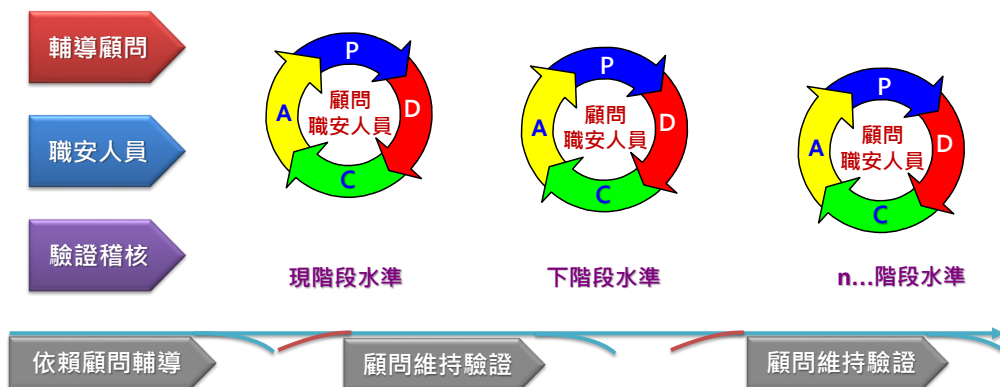


36



常見的PDCA管理循環

- 自我感覺良好-停留於同一水平-或逐年降低水平
- 每年追查前檢討文件，修改風險表單、法規查核、內稽紀錄、管審 **日期**
- 兩套文件運作-**靠OO維持證書**—容易忽略現有管制規範之有效性



37



ISO/CNS 45001 高階架構

ISO 高階架構 10項標題 (HLS)

1. 範圍 (Scope)
2. 引用標準 (Normative references)
3. 用語及定義 (Terms and Definitions)
4. 組織處境 (Context of Organization)
5. 領導和工作者參與 (Leadership, worker participation)
6. 規劃 (Planning)
7. 支援 (Support)
8. 運作 (Operation)
9. 績效評估 (Performance Evaluation)
10. 改善 (Improvement)

標準說明

驗證條款與要求事項

附錄 A 文件使用指導

附錄 B (參考)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參考資料

38



1. 範圍

本文件規定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求，及提供使用指導，使組織藉由預防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及有礙健康和主動改善職安衛績效，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本文件適用於任何希望建立、實施和維持職安衛管理系統以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消除危害並最大限度地降低職安衛風險(包括系統缺陷)、充分利用職安衛機會，及解決與組織活動相關的職安衛管理系統不符合之組織。

39



1. 範圍

本文件幫助組織達成職安衛管理系統的預期成果。與組織的職安衛政策一致，職安衛管理系統的預期成果包括：

- a) 持續改進職安衛績效；
- b) 履行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
- c) 達成職安衛目標；

本文件可適用於任何規模、類型和活動的組織，其適用於組織控制下的職安衛風險，但組織也需考量，如組織運作處境和其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等因素。

本文件並不特別規定職安衛績效準則，也不詳述職安衛管理系統設計的方法。

40



1. 範圍

本文件可協助組織藉由職安衛管理系統，整合其他安全衛生的面向，例如工作者健康/福祉。

本文件**不涉及產品安全、資產損壞或環境衝擊等議題**，除非與工作者和利害相關者的風險有關。

本文件**可全部或部份使用**，以系統化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然而，對於符合本文件之聲明，除非將其所有要求與組織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結合，且完全沒有排除，否則是不會被接受的。

41



2. 引用標準

本文件無引用標準

42



3. 用語與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和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維護，用於標準化的術語數據庫網址如下：

- ISO在線瀏覽平台：<https://www.iso.org/obp>
- IEC Electropedia：<http://www.electropedia.org/>



43



3. 用語與定義

3.3 工作者

在組織(3.1)控制下，執行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的人員。

備註1：人員按照不同之安排執行工作或工作相關的活動，如：**支薪或不支薪、定期或臨時、間歇性或季節性、偶然的或兼職的。**

備註2：**工作者包括最高管理階層(3.12)、管理人員及非管理人員。**

備註3：在組織管制下執行之工作或工作相關之活動，可由**組織聘用的工作者、人力派遣公司人員、承攬商、個人(自營作業者)、代理商工作者**，以及其他依組織背景，其**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在組織共同管制範圍內的人員**所執行。

44



3. 用語與定義

3.19 危害

潛在會造成人員傷害與有礙健康(3.18)的來源。

備註：危害可包括潛在會造成傷害或危險狀況的來源，或可能因暴露而導致傷害與有礙健康的環境。

45



3. 用語與定義

3.20 風險

不確定性之影響(效應)。

備註1：影響意指預期值之正向或負向偏離。

備註2：不確定性是一個狀態，即使只有部分，來自於有關對理解或知識、對事件、其後果，或其可能性的資訊缺失。

備註3：風險通常參照潛在「事件」(依ISO指引73:2009第3.5.1.3節之定義)與「後果」(依ISO指引73:2009第3.6.1.3節之定義)，或其組合決定其特性。

備註4：風險通常以事件(包括其狀況變化)的後果，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依ISO指引73:2009第3.6.1.1節之定義)組合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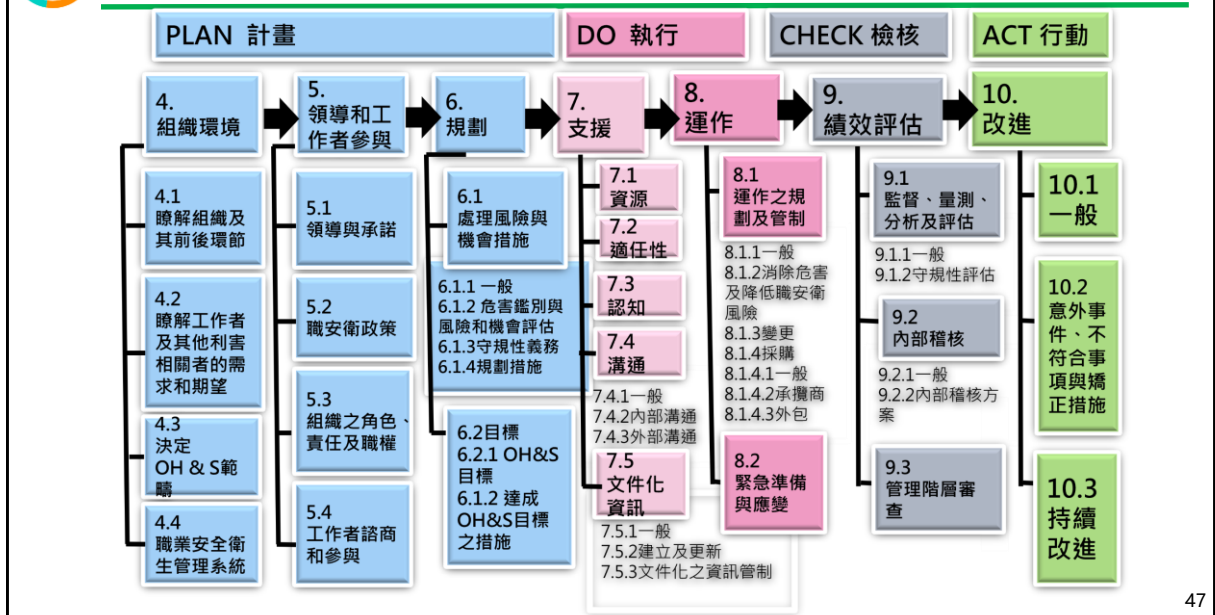
備註5：在本文件，使用「風險與機會」一詞時，意指 *OH&S* 風險(3.21)、*OH&S* 機會(3.22)，以及管理系統的其他風險與其他機會。

備註6：此定義是一個適用於Annex SL架構的ISO管理系統標準的共通用語和核心定義。備註5已被添加，以闡明本文件使用的「風險與機會」一詞。

46



ISO 45001 標準要求與PDCA過程模型



47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組織應決定與其目的直接相關，且會影響其達成職安衛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的能力之外部與內部議題。

組織經營目的：
 ● 我經營的行業、
 ● 本身經營項目、

與「組織」運作目的直接相關、可能影響營運條件的相關議題

外部議題

- 政治因素、選舉
- 社會與經濟條件
- 市場的競爭壓力
- 客戶的需求變化
- COVID-19
- 缺水、缺電
- 原物料價格波動
- 法令越加嚴謹
- 產業鏈關係
- 產業變化趨勢
- AI人工智慧

內部議題

- 組織治理穩定度
- 組織的產業競爭力
- 設備運行能力
- 技術與資源能量
- 移工管理
- 緊急準備應變能力
- 員工穩定與向心力
- 技術能量維持與提升
- 安全文化與價值觀
- 世代接替、人力銜接
- 資訊化程度

48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組織**應決定與其目的直接相關**，且會影響其達成職安衛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的能力之外部與內部議題。



**OH&S管理系統是
組織策略性與營運面之決定**

4.1的決定由誰發起?
由誰主導?議題來源?
考量的面向?
產出的議題?與組織目的的關係?
因應?
如何發展後續的風險機會策略?
方法及證據?

資料來源:杜怡萱 (臺灣行銷研究特邀作者)

49



內外部議題分析/因應參考例



50



SWOT之管理工具進行內外部議題之分析(例)

內部 策略 外部	S (Strength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曾獲國家工安獎殊榮 ● 已建置OHSAS 18001，管理體質健全 ● 高層全力支持工安工作推動 ● 本公司環安管理人員具技師資格，經驗豐富且專業 	W (Weakness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安單位與廠務單位權責不清，造成部份問題權責無法釐清，業務推動受阻 ● 廠房設施較為老舊，故障率高且安全設施不足 ● 每年均有數件輕傷害事件 ● 人員老化，新人經驗不足
	O (Opportunity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要求推行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日益增加 ● 國際標準組織發布ISO 45001:2018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 ● 本公司獲多家公評鑑合格 	S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今年度年底追查時由OHSAS 18001轉換為ISO 45001:2018 ● 預計2018年起每年針對高階主管及各級人員進行12小時以培訓課程 ● 持續了解客戶需求精進管理制度運作
T (Threat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安管理相關法規要求日趨嚴謹，包括源頭管理、健康管理等 ● 職安署要求製造業200人以上事業單位推動TOSHMS ● 檢查機構檢查頻率日益增加 ● 同產業其他公司設備較新，安全性及產能均高、薪資較高 	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於今年度由OHSAS 18001轉換為ISO 45001:2018時一併驗證TOSHMS ● 運用組織專業技師能力全面清查法規符合度 	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年編利預算汰換老舊設備，改善違反法規之相關設施與安全防護 ● 提報最高管理階層，研擬組織專責化，職安管理單位調為一級單位 ● 增聘職安專責人力，全面清查危害風險強化溝通協調與管理權責 ● 增加各級人員職安管理及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執行及監督管理能力

51



組織處境一覽表

主題	外部議題	內部議題	風險	機會	策略與行動
經濟層面	1.經濟成長高 2.建案量增加 3.混凝土需求量提高	1.業務能力佳 2.接案量大 3.產能受限	人員承擔增加，設備負載大，增加工作危險性		進行人員及設備評估並制訂檢查制度
法規	因COVID19影響使建案需求大增 環保、職安、營造等法規日趨嚴謹	設備滿載 設備老舊 廠房改善需求大	負載大產生故障率，維修頻率增加，造成職災機率上升 引發長時間工作負荷問題 空污排放造成停工罰款 設備不符合職安法令規定造成停工罰款		制訂同仁加班時數上限並持續追蹤 每年編列設備修繕預算，並依照預算改善 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及推動危害告知
社會	大環境對混凝土業觀感及環保要求嚴謹	廠地及設備受限，空污及部分廠地租賃改善不易 擴產及成本控管降幅有限 敦親睦鄰	租賃廠址因設備老舊，無法符合最新環保及職安衛要求 因新設租賃廠租賃費用提高，租賃方不願投入環保及職安衛設施 空污、污水排放造成鄰房檢舉 夜間施工噪音造成鄰房檢舉 車輛出入造成鄰房檢舉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增加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既有租賃廠增加空污及職安衛資本支出投入 研擬新設廠址增加環保及職業安衛費用投入標準 制訂維修作業防災制度及環境污染防範對策 制訂夜間施工防噪對策 制訂車輛進出時間及管制標準
競爭	同業多、競爭壓力大	自有廠比例偏低需增設廠點及套數	舊有設備老化，環境污染風險高		研擬新設廠址環境防護及安衛設備費用資本支出投入
供應商承攬商	外車司機及承攬作業人員素質較低及守規普遍性較低 建築法規要求品質，樓層住高處發展	外車比例偏高管理不易 施工安全要求高	車輛違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人員於高處採樣頻率增加，墜落風險增加		1.將承攬商安全績效納入採購評比、合約要求 2.研擬交通違規處罰標準 研擬工地採樣安全預防對策
社會	1.COVID-19影響全球防疫 2.政府對防疫要求	廠分布範圍大 服務範圍涉及全台使接觸機會多	染疫後生產停頓 工作者健康風險大增 足跡遍布各生產地	藉由此機會養成配戴口罩及勤洗手習慣	1.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職安署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立COVID-19防疫措施

52



從時事探討組織處境進行內外部議題之分析(例)



53

53



4. 組織前後環節-

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組織應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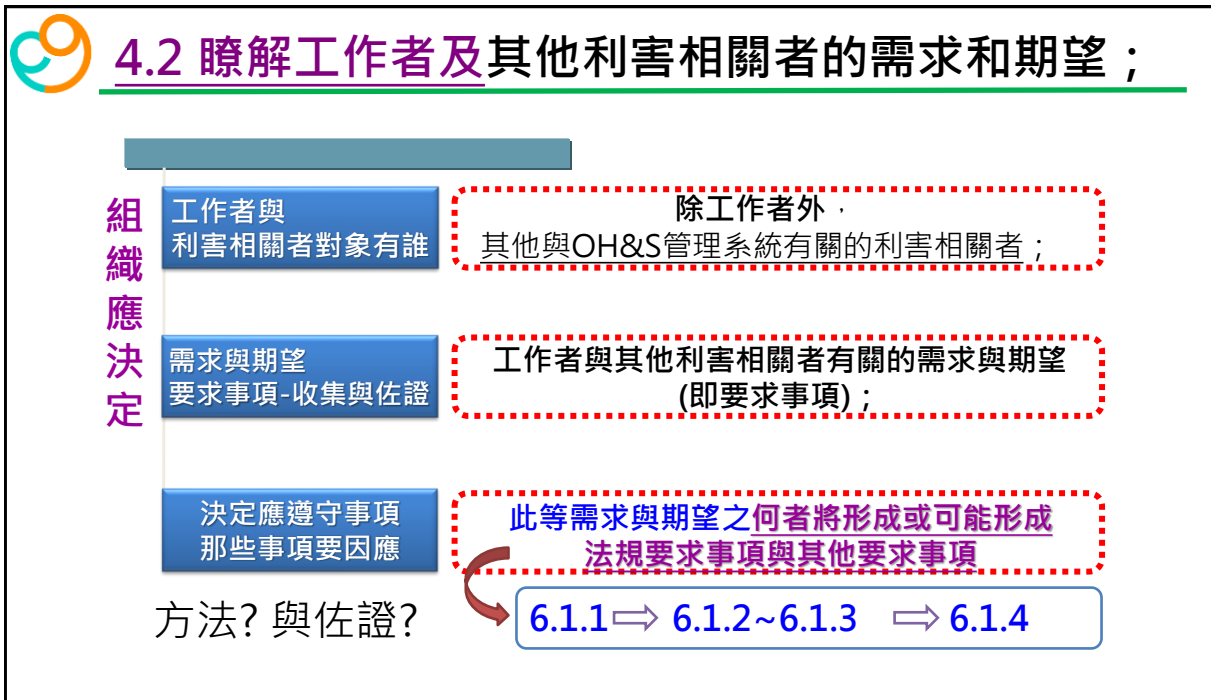
- 除工作者外，其他與OH&S管理系統有關的利害相關者；
- 工作者與其他利害相關者有關的需求與期望(即要求事項)；
- 此等需求與期望之何者將形成或可能形成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A.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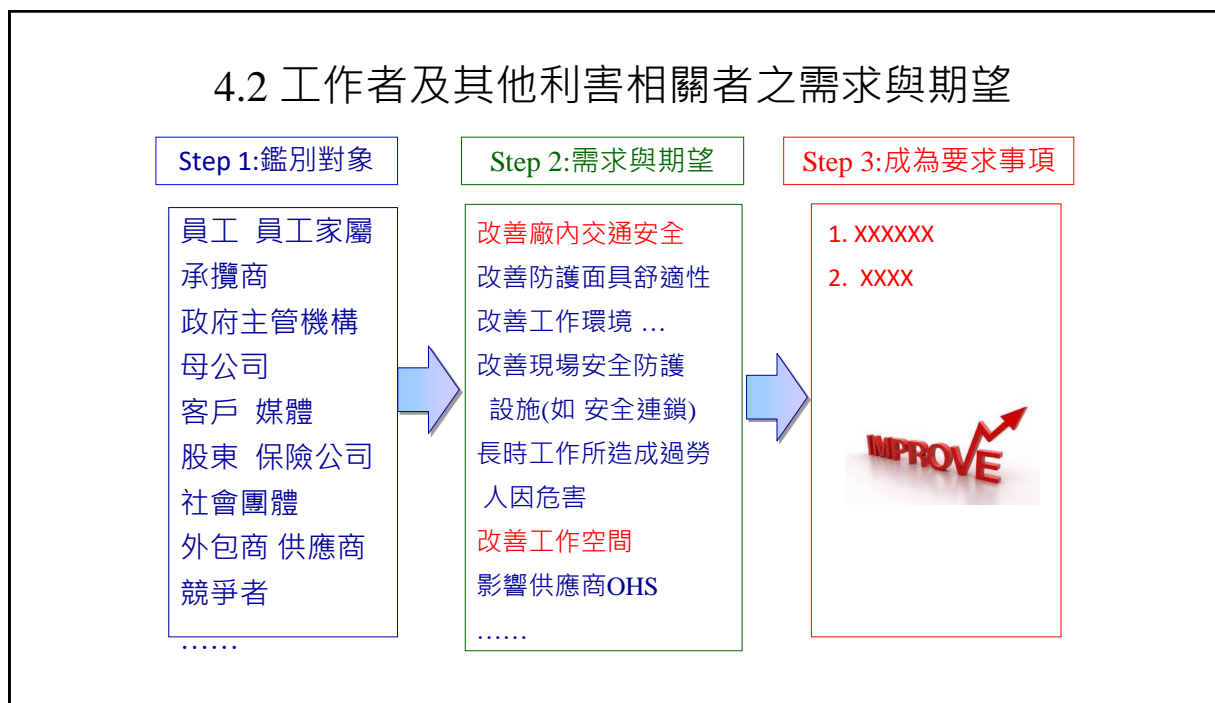
除工作者外，其他的利害相關者可包括：

- 法律與監管機關(地方、區域、州/省、國家或國際)；
- 母公司組織；
- 供應商、承攬商及分包商；
- 工作者代表；
- 工作者組織(工會)與雇主組織；
- 業主、股東、客戶、訪客、當地社區及組織之鄰居及一般大眾；
- 顧客、醫療與其他社區服務、傳媒、學界、商業協會及非政府組織(NGOs)；
-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職業安全衛生醫護專業人員。

54



55



56

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參考例

利害相關者	需求和期望	組織之現況或影響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過勞 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倉儲容量不足，會訂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造成...
承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固的承攬關係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職安衛管理系統 落實法規要求 	
社區/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要發生火災爆炸或外洩事件 可接受的職安衛績效 	
客戶		
工會		
學術單位		

57



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參考例

單位：LV-S00		評估日期：107.05.08		表單編號：		
利害相關者分類	利害相關者	要求與期望內容	參考文件	因應對策	負責單位	備註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推行「107年健康職廠認證推動方案」，取得"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認證。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發文字號：新縣衛健字第1075003856號	計劃於明年度參與推動方案。	營運服務部 人力資源部	收文日期：107.04.24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提升本縣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辦理救護車普查作業。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發文字號：新縣衛醫字第1070000787號	每年度配合辦理普檢作業	營運服務部 人力資源部	每年度辦理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維護旅客旅遊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辦理觀光遊樂業務督導考核競賽暨檢察。	新竹縣政府 函依據「觀光旅遊業規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每年度配合競賽表第五項，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辦理。	營運服務部	上半年度、下半年度辦理
主管機關	勞動部職業衛生局	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符合職場健康服務之需求。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106.11.13公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	107年起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令修正，執行第十條及十一條辦理。	營運服務部	107年度開始執行
其他	關西朱內科診所	與鄰近醫療院所簽立醫療特約，全力配合協助園區救治傷病患。	特約醫療診所合約書 合約編號：ODS.20160401	可將一般單純疾病如感冒發燒、腸胃炎等，先送至距離最近的朱內科快速處置。	營運服務部 人力資源部	
其他	龍潭敏盛醫院	依「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計劃暨傷患後送規劃方案」，須與鄰近醫療院所簽立醫療特約，全力配合協助園區救治傷病患。	特約醫療合作契約書 合約編號：ODS.201708501		營運服務部 人力資源部	

58

58



4.3 決定職安衛管理系統的範圍

組織應決定OH&S管理系統之邊界與適用性，以確立其範圍。

在決定此範圍時，組織應：

- 考慮4.1所提及的外部與內部議題；
- 將4.2所提及的要求事項納入考量；
- 將所規劃之工作或已執行之工作相關的活動納入考量。

OH&S職安衛管理系統應涵蓋在組織的控制或影響下，會衝擊組織之職安衛績效的活動、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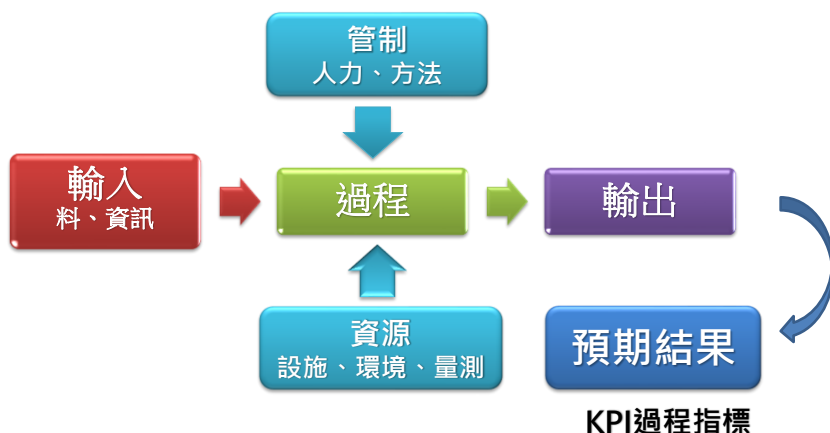
範圍應以文件化資訊的方式提供。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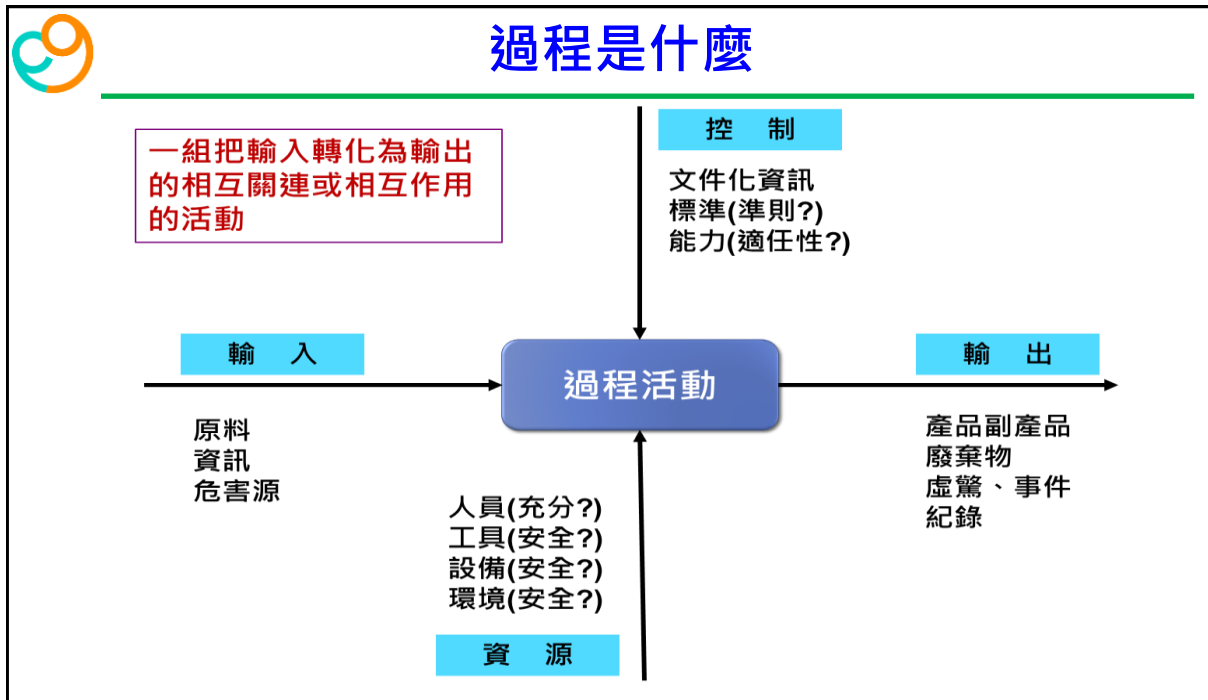


4.4 職安衛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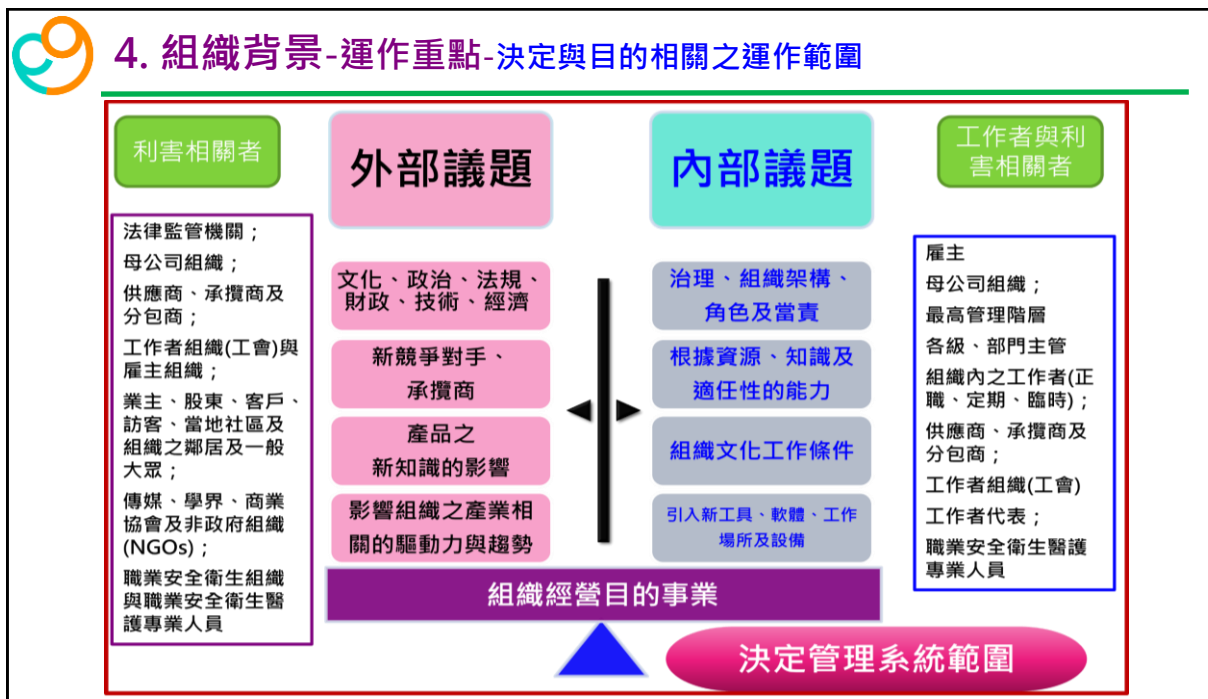
組織應依照本文件之要求事項，建立、實施、維持並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包括所需的過程與其相互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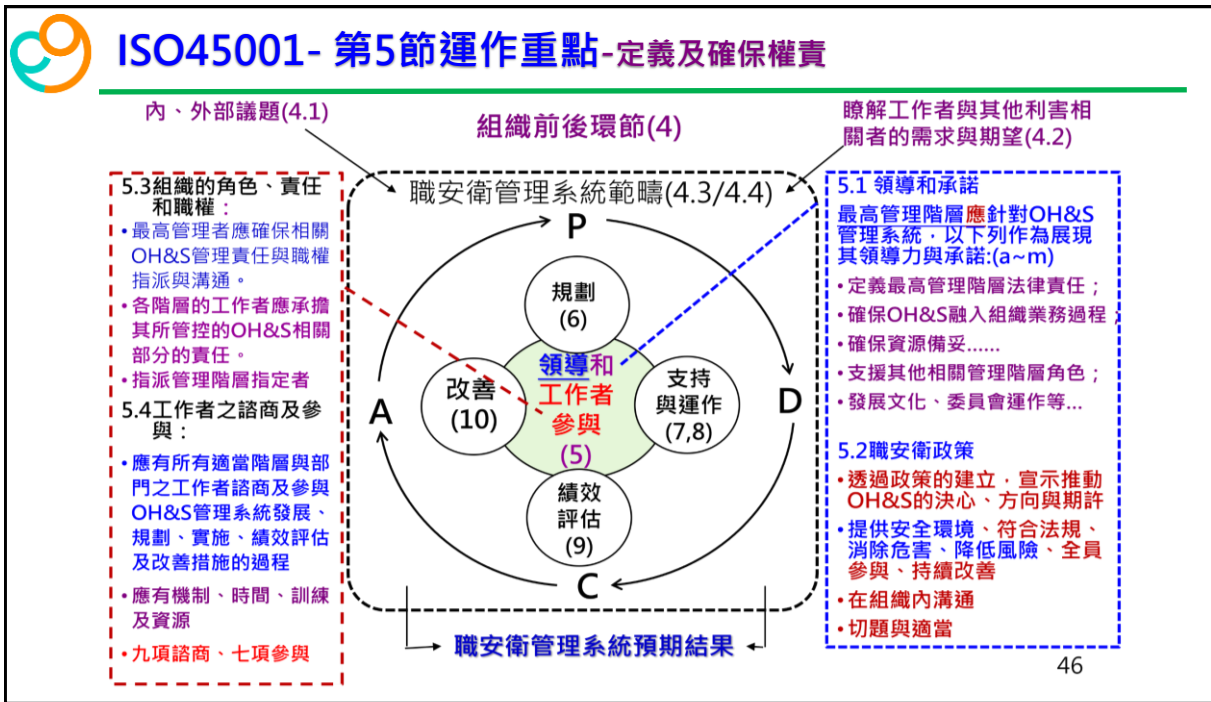
60



61



62



63



64



65

5. 領導和工作參與

5.3 組織的角色、責任和職權

最高管理階層應確保OH&S管理系統內相關角色之責任與職權，已在組織內所有階層有所指派與溝通，並以文件化資訊維持。組織各階層的工作者應承擔其所管控的OH&S管理系統相關部分的責任。

備註：雖然責任與職權可以指派，但最終最高管理階層仍然要對OH&S管理系統的運作承擔責任。

最高管理階層應對下列事項，指派責任與職權：

- 確保OH&S管理系統符合本文件要求事項；
- 向最高管理階層提報OH&S管理系統績效。

66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5-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67

67



5. 領導和工作參與

5.4 工作者之諮商及參與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所有適當階層與部門之工作者與工作者代表(如有時)諮商及參與OH&S管理系統發展、規劃、實施、績效評估及改善措施的過程。

組織應：

- a) 提供諮商及參與之必要的機制、時間、訓練及資源；



備註1：工作者代表可以是諮商及參與的一項機制。

68



5. 領導和工作參與

5.4 工作者諮商及參與

d) 針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工作者的諮商：

- 1) 決定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參照4.2)；
- 2) 建立OH&S政策(參照5.2)；
- 3) 指派適當的組織角色、責任及職權(參照5.3)；
- 4) 決定如何履行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參照6.1.3)；
- 5) 設定OH&S目標及規劃如何達成目標(參照6.2)；
- 6) 決定外包、採購及承攬商適當的管制(參照8.1.4)；
- 7) 決定需要監督、量測及評估的事項(參照9.1)；
- 8) 規劃、建立、執行及維持稽核方案(參照9.2.2)；
- 9) 確保持續改善(參照10.3)；

69



5.4 工作者之諮商及參與

d) 針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工作者的諮商：

- 1) 決定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參照4.2)；(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機制</u> • 透過部門會議 • 工作前會議 •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時間</u> • 每日工作前 • 每周 • 月會 • 委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訓練</u> • 新進人員訓練 • 化學品危害通識 • 機械安全操作 • 專業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資源</u> • 會議決議 • 列入其他要求 • 年度預算編列 • 需求鑑別
--	--	--	---

70



5. 領導和工作參與

5.4 工作者諮商及參與

- e) 針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工作者的參與：
- 1) 決定諮商及參與的機制；
 - 2) 鑑別危害及評鑑風險與機會(參照6.1.1與6.1.2)；
 - 3) 決定消除危害與降低OH&S風險的措施(參照6.1.4)；
 - 4) 決定適任性要求事項、訓練需求、訓練及評估訓練(參照7.2)；
 - 5) 決定什麼需要溝通與如何完成溝通(參照7.4)；
 - 6) 決定管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執行與使用(參照8.1、8.1.3及8.2)；
 - 7) 調查事件與不符合，並決定矯正措施(參照10.2)。

71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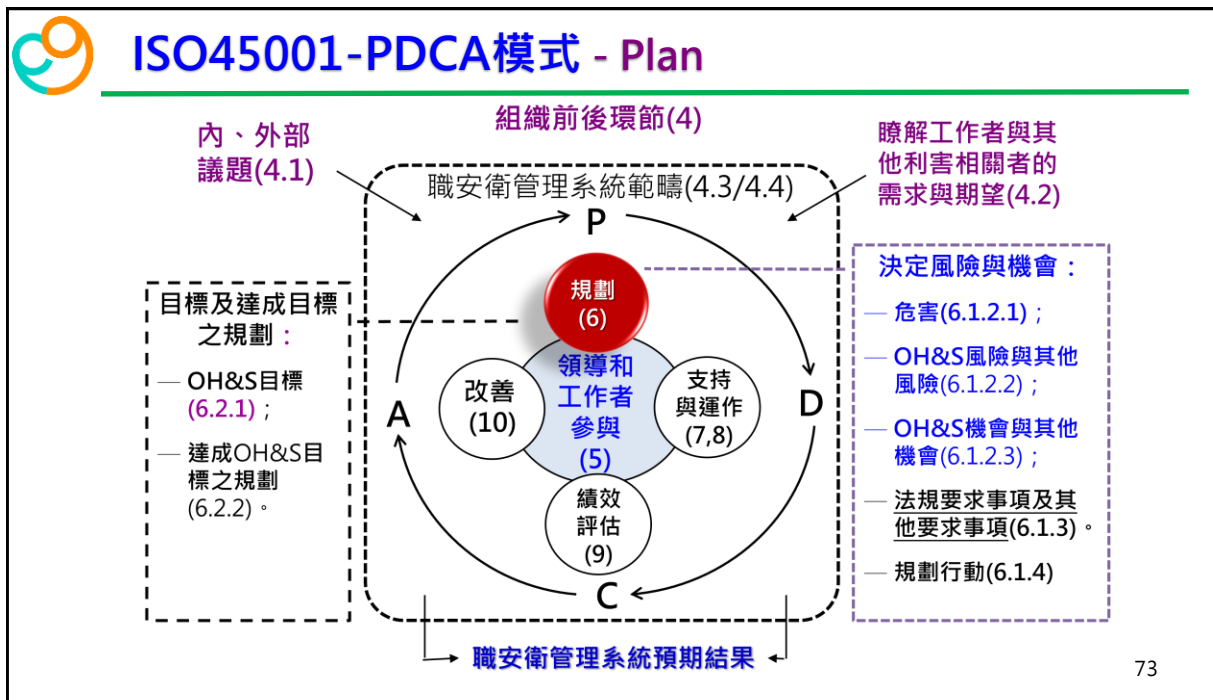
第 12 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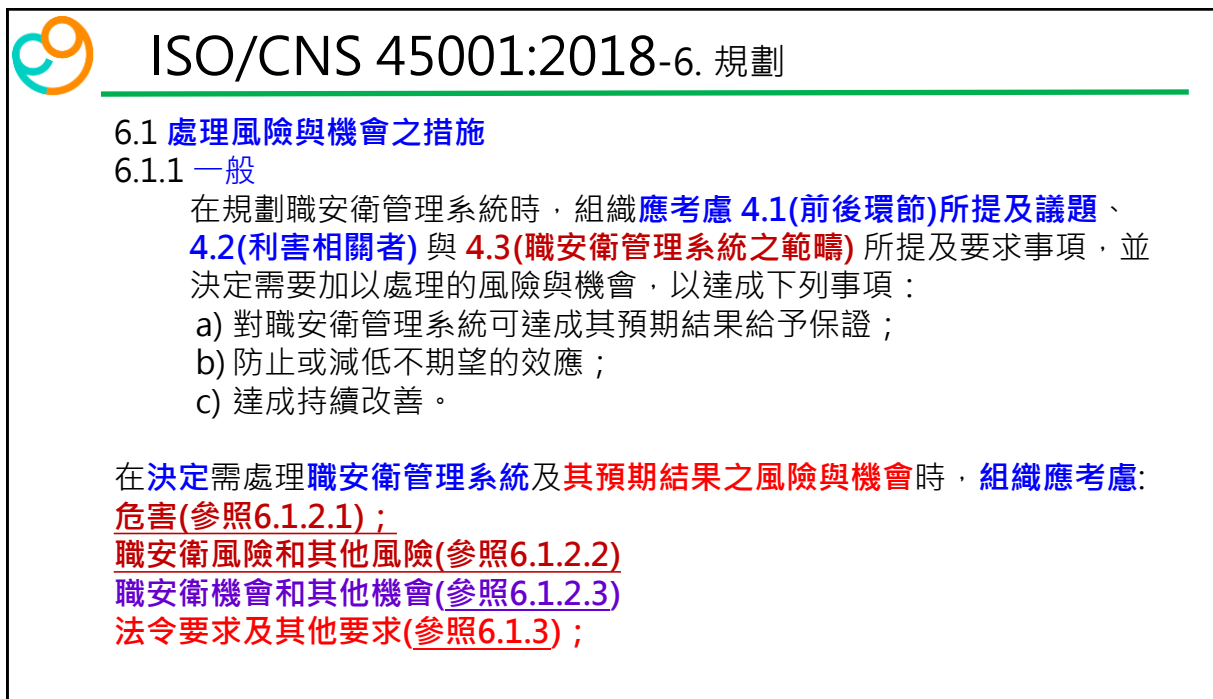
- 一、對僱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72

72



73



74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當**組織、程序**或**職安衛管理系統變更**時，組織應依其規劃的程序，**決定和評估**上述**變更對職安衛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針對**已規劃的變更**，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未執行變更前**(條文8.1.3)，應執行前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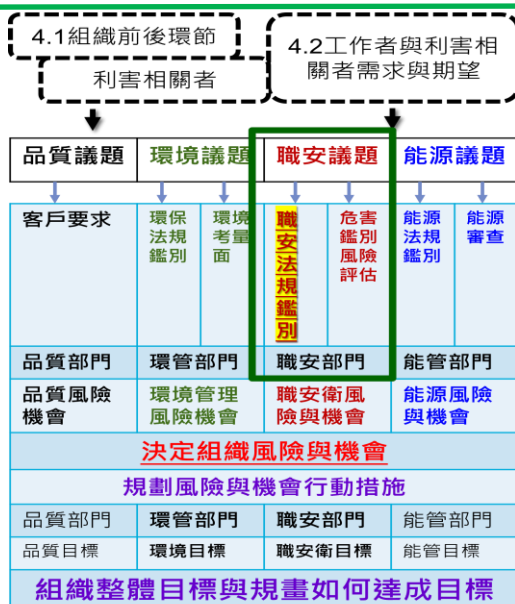
組織應維持下述事項文件化資訊：

- 風險和機會；
- 決定和因應**風險和機會**所需要的程序和行動(條文6.1.2至6.1.4)，**並文件化**至必要的程度，以建立依規劃執行的信心。

75



6.風險管理「規劃」的系統邏輯



- 輸入
 - 4.1內外部議題分析
 - 4.2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要求期望
 - **與職安衛預期結果有關的**
 - 6.1.2危害鑑別、風險/機會評估
 - 6.1.3法令與其他要求事項
- 輸出
 - **職安衛風險與機會**
 - **規劃改善風險/機會行動**
 - **職安衛目標及達成目標之規劃**

76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 危害鑑別及風險與機會的評鑑

6.1.2.1 危害鑑別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持續與主動積極之危害鑑別過程。此過程應將下列納入考量但不限於：

- a) 如何組織工作(工作安排方式)、社會因素(包括工作量、工作時間、受害、騷擾及霸凌)、領導力及組織文化；
- b) 例行性及非例行性的活動與情況，包括由下列事項所引發之危害：
 - 1) 工作場所的基礎設施、設備、材料、物質及物理條件；
 - 2) 產品與服務的設計、研究、開發、試驗、生產、裝配、施工、交付服務、維護及處置；
 - 3) 人為因素；
 - 4) 工作執行方式。

77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1 危害鑑別

- c) 以往發生在組織內或組織外的相關事件，包括緊急狀況及其原因；
- d) 潛在的緊急狀況；
- e) 人員，包括考慮：
 - 1) 進入工作場所及其活動的人員，包括工作者、承攬商、訪客及其他人員；
 - 2) 工作場所附近，可能受到組織活動影響的人員；
 - 3) 於非組織直接管制之地點從事工作相關活動的工作者；

78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1 危害鑑別

f) 其他議題，包括考慮：

- 1) 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具/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編組的設計，包括參與工作者之需求及能力的調適；
- 2) 組織管制之工作場所附近因工作相關活動所引發的狀況；
- 3) 不受組織管制，但發生於工作場所附近，會造成工作場所人員之傷害與有礙健康影響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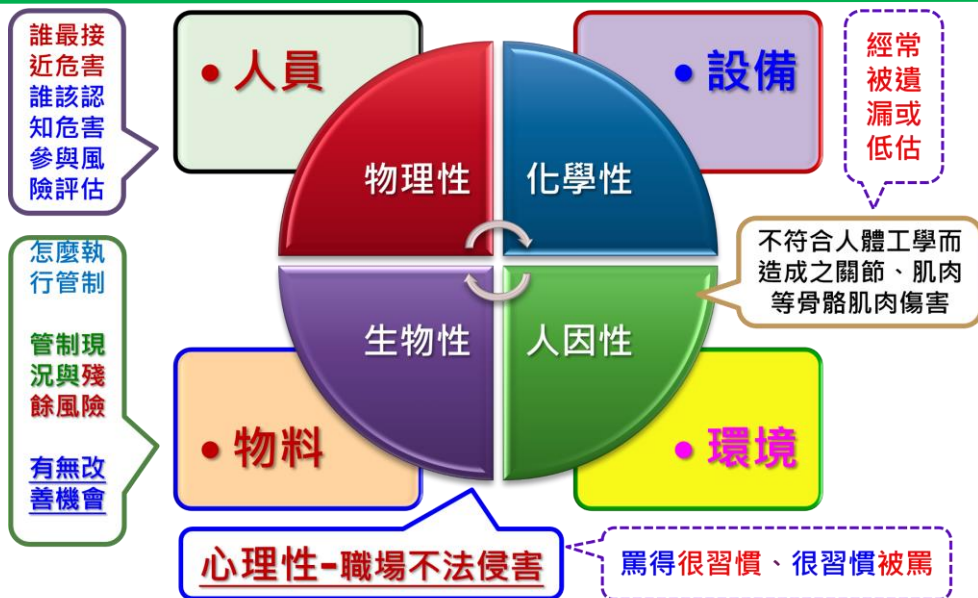
g) 實際或擬議之組織、運作、過程、活動及OH&S管理系統的變更(參照8.1.3)；

h) 危害相關的知識與資訊之變更。

79



危害鑑別-危害的類型與來源



80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2 OH&S風險與OH&S管理系統其他風險之評鑑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過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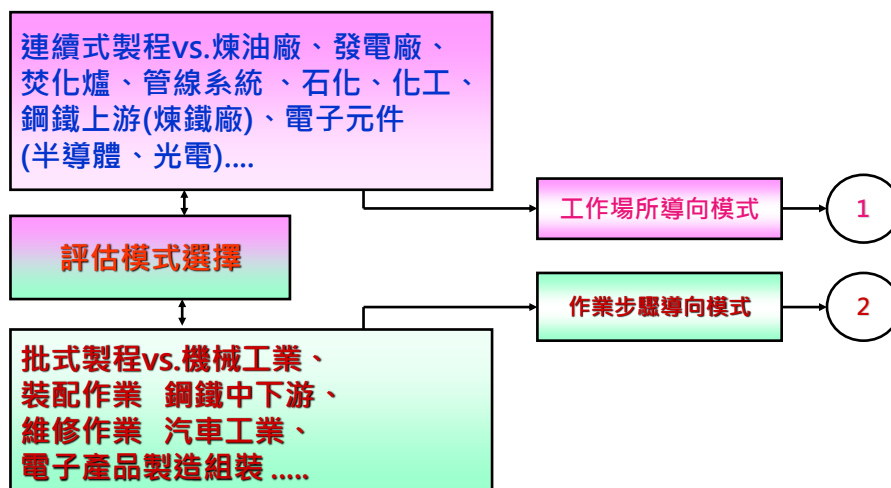
- a) 在考慮現有管制之有效性時，評鑑已鑑別危害的OH&S風險；
- b) 決定及評鑑與OH&S管理系統之建立、實施、運作及維持有關的其他風險。

組織評鑑OH&S風險之方法與準則，應依據其範圍、性質及執行時機予以界定，以確保評鑑是主動積極而非被動的，並且使用系統化的方法。方法與準則之文件化資訊，應予以維持及保存。

81



工作場所常見風險評估模式



82



風險評估方法-依功能分

定性分析

- 初步危害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PHA)
- 檢核表(Checklist)
- 如果...會如何(What-If)
- 危害及操作性分析(Hazardous and Operability Study, HazOp) ;
- 失誤模式與效應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 ;
- 作業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 等

半定量分析

- 事件樹分析(Event Tree Analysis, ETA) ;
- 保護層分析(Layer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
- 相對危害等級(Relative Ranking)—陶氏指數法(Dow Index)之火災爆炸指數(F&EI)、化學暴露指數(C&EI) ;
- 後果/機率矩陣(Consequence/Probability Matrix)等。

定量分析

- 失誤模式與效應及關鍵性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d Criticality Analysis, FMECA) ;
- 故障樹分析(Fault Tree Analysis, FTA) ;
- 原因-後果分析(Cause-Consequence Analysis, CCA)
- 社會風險曲線(F-N Curve)等

83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3 OH&S機會與OH&S管理系統其他機會之評鑑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過程，以評鑑：

a) **提升OH&S績效之OH&S機會**，考慮的事項有已規劃之組織、其政策、過程或其活動的變更，及：

- 1) 調整適合工作者之工作、工作編組及工作環境的機會；
- 2) 消除危害與降低OH&S風險的機會；

b) **改善OH&S管理系統的其他機會**。

備註：OH&S風險與OH&S機會可能會造成組織的其他風險與其他機會。

8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3 條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85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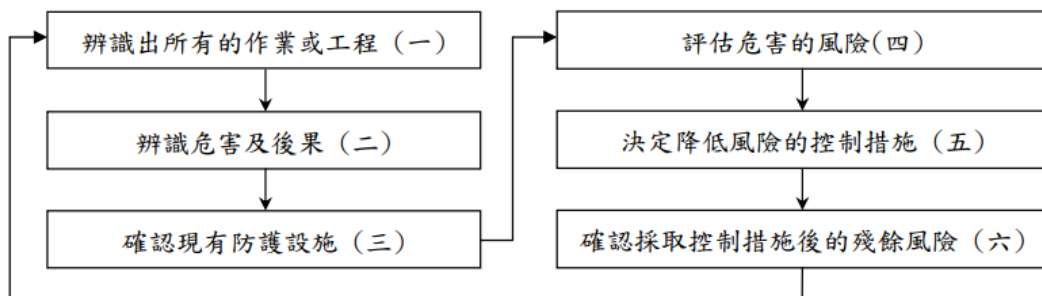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12 月 4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41041628 號函修正

風險評估的參考作業流程如下，而其執行搭基本原則及考量分述於后：



86

86



6.1.2 危害鑑別及風險與機會的評鑑

1. 作業編號及名稱		2. 危害辨識及後果				3. 現有防護設施			4. 評估風險			5. 降低風險措施及改善機會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原料/化學品/生物	作業資格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804-010-01-01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8小時/天 5天/週	超標組	大型蒸氣滅菌機	培養基、微生物	培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執照人員	爆裂	若鍋內蒸氣壓力過高	自動洩氣安全裝置	滅菌機安全閥定期檢查		S4	P1	3			
804-010-01-0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8小時/天 5天/週	超標組	大型蒸氣滅菌機	培養基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執照人員	火災	若滅菌機無水空燒	水位未達斷電裝置	滅菌機定期檢查		S4	P1	3			
804-010-01-03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8小時/天 5天/週	超標組2	大型蒸氣滅菌機	培養基、微生物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執照人員	燙傷	若滅菌機未蓋好門鎖，造成蒸氣外洩。	滅菌機開關安全裝置	滅菌機定期檢查		S1	P2	2			
804-010-01-04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8小時/天 5天/週	超標組2	大型蒸氣滅菌機	培養基、微生物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執照人員	燙傷	若開門時地位不對或未戴隔熱手套。	教育訓練、貼警告標示	隔熱衣及手套		S1	P2	2			
804-010-02-02	生物安全櫃調整操作	8小時/天 1天/年	超標組 1, 2, 3	生物安全櫃	生物安全櫃、消毒劑	承攬廠商	微生物感染	高效率過濾網更換前若無事先消毒，可能造成承攬人員感染。	安全工作的濾網者制動器，承攬工作人員應穿戴	施工安全守則		S1	P1	1			
804-010-03-01	化學抽屜櫃活性玻璃鋼更換	8小時/天 2天/1年	超標組 1, 2, 3	化學抽屜櫃	化學抽屜櫃							S1	P2	2			
804-010-04-01	化學抽屜櫃活性玻璃鋼更換	8小時/天 2天/1年	超標組 1, 2, 3	化學抽屜櫃	化學抽屜櫃							S1	P2	2			

具有危害之設備、條件及作業“鑑別”

寫出“真因”？

硬體保護裝置、管理措施或防護具，填寫應明確，並確認有效性

根據現有管制措施有效性評估風險...

降低風險措施或改善機會.. 填列

87

評估危害風險等級

等級	人員傷亡	危害影響範圍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傷的環境中	大量危害物質洩漏；危害影響範圍遠及廠外，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立即及持續衝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中量危害物質洩漏；危害影響範圍遠及廠內，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暫時性衝擊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少量危害物質洩漏；危害影響限於工廠局部區域
S1 輕度	輕度傷害；僅需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微量危害物質洩漏；危害影響限於局部設備附近，或無明顯危害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均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等級	預期危害發生之可能性	保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1次(含)以上；在裝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5次以上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1-10年1次；在裝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2至5次以上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其功能
P2 有可能	每10-100年1次；在裝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1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其功能
P1 不太可能	低於100年1次；在裝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不太會發生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其功能，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備註：1. 上述分級基準可視一般情形，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2. 上述所有必要的防護設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並定期維護保養的安全防護設施或設備。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策略	備註
5-重大風險	停止該項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低於中等程度前，不得開始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嚴重風險，應尋求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將其風險降至中環以下。
4-高度風險	僅在一定範圍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低於中等程度前，不得開始作業。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並進行作業員無風險訓練，以促進風險降低設施的穩定	
3-中環風險	僅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 對於成本估計時考慮，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減少中環風險之出現 ● 對於嚴重度最高或大於中等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環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應確保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應僅當風險化環有明顯改善之證據時，監督保養、監督訓練及教育訓練等控制設施之有效性
1-輕度風險	不需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應確保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嚴重度等級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均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會持續強化與維護改善

88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我的工作環境、
使用的機具、器
械、接觸的對象、
化學物質...

危害是什麼???

對應的法規???
我看不清楚???

如果不符合?
是不是代表
作業中有風險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過程，以：

- 決定及可取得適用之危害、OH&S風險及OH&S管理系統相關的最新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 決定此等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如何適用於組織及什麼是需要溝通的；
- 當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時，考慮到此等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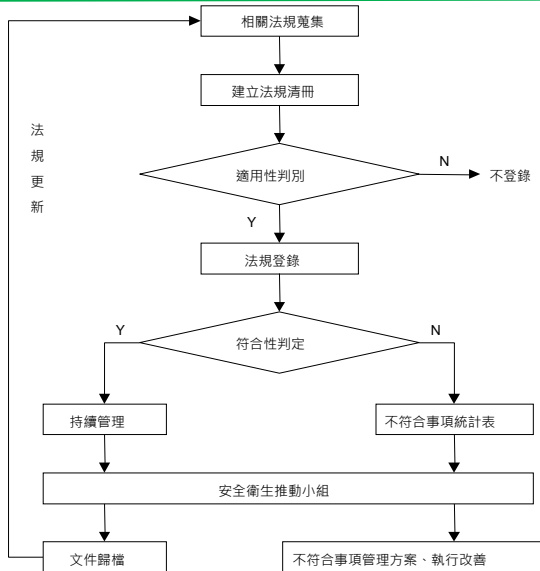
組織應維持與保存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事項要求之文件化資訊，並確保其已更新，以反映任何改變。

備註：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可能會造成組織的風險與機會。

89



法規符合度查核之流程



職安法規之收集、
適用性判別、符合性，
由工安人員查核。

職安法規之收集、
適用性判別工安負責、
符合性判別
由各單位人員查核

職安法規收集-- ?
適用性判別---- ?
符合性判別---- ?

90



管理系統-----法規符合度查核

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及分及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

第五章 罰則 (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第六章 附則 (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91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05/15修 (1/4)

- 立法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保護之對象：工作者(勞工、自營作業者、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盡義務之主體：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獨立，不受他人監督、指揮、管理者。(勞基法：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動事務之人)
- 內容：(55)
 - 1.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安全標準、驗證(6-9 & 施行細則9-13)
 -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分級管理、容許暴露標準、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10-14 & 施行細則14-20)
 - 3.製程安全評估之場所(15 & 施行細則21)
 - 4.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之管理(16 & 施行細則22-24)
 - 5.工作場所建築物(17)
 - 6.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避難措施(18 & 施行細則25-26)

92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05/15修 (2/4)

內容 (續) :

- 7.特殊危害作業之管理 (19)
- 8.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管理 (20-22 & 施行細則 27-30)
- 9.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及管理 (23 & 施行細則 31-35)
- 10.承攬與承攬責任 (25~28 & 施行細則36~38)
- 11.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童工、妊娠女工之保護 (29~31 & 施行細則 39)
- 12.教育訓練宣導及工作守則 (24, 32~34 & 施行細則40-43)
(勞基法第70條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立工作規則)
- 13.行政監督與檢查 (35-39 & 施行細則44~46)
- 14.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報告 (37-39&施行細則47~52)
- 15.罰則 (40-49)
- 16 附則 (50-55&施行細則53)

93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05/15修 (3/4)

- 6：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工業用機械人危害預防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置準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 6、7、8：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 6、16：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10：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11：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12：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濃度暴露標準

94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05/15修 (4/4)

- 13 :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 14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16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19 :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6、19 :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標準
- 6、20、21、22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6、23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23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31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32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95

類別	NO	法規名稱	公告日期	施行日期	適用	不適用	適用單位	查核部門
一般 安衛 標準 (A)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2.07.03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03.06.26	103.07.0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3.07.01	103.07.0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4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107.02.14	107.02.1		●	無該作業	
	5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103.06.25	103.07.0		●	無該作業	
	6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103.06.30	103.07.0		●	無該作業	
	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06.11.13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5.02.19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05.09.22		●		全校	人事室、環安衛警事務組
	10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103.07.02	103.07.0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11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105.08.05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12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106.08.10	106.08.1	●		全校	輔導中心、人事室
	1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03.06.27	103.06.2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14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103.07.01	103.07.0		●	無該作業	
	15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103.06.30	103.07.0		●	無該作業	
	16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103.12.30	104.01.0		●	全校	輔導中心
	17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類管理辦法	103.12.31	104.01.0		●	全校	理學院、環安衛警事務組
	18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06.09.30	104.01.0		●	無該作業	
特殊 危險 安全 衛生 標準 (B)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05.11.21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103.07.01	103.07.03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3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103.06.25	103.06.2	●		全校	營繕組
	4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03.06.27	103.06.27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5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03.07.03	103.07.03	●		無該作業	
預防 安全 衛生 標準 (C)	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05.01.30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5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105.11.0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6	物理危害預防標準	103.06.2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7	缺氧危害預防規則	103.06.26	103.06.26		●	無該作業	
	8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103.06.25	103.06.25		●	無該作業	
	9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107.03.14	103.07.03		●	無該作業	

96

安全衛生法規符合性查核表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填表日期		
法規條文	內容概述			符合與否	備註	
第一節 總則						
A1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節 安全衛生設施						
A1	6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及其他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振動、傾倒、傾覆、墜落或後方作業中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害氣、物體飛落或墜落等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及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液體、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其複合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裝置作業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腐蝕、腐蝕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過速、地載或防墜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措施、指示、預警、防護或防護等引起之危害。</p>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依本法及依本法之必要安全衛生措施：</p> <p>一、專業性作業從機前非致命之預防。</p> <p>二、輪船、渡輪工作、長時間作業異常工作所得提供保護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時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p>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設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符合	適用單位應確認及查核符合性
A1	7	<p>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p> <p>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檢驗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檢驗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實施型式檢驗合格及依合格標章者，不得產製運出廠或輸入。</p> <p>前項應實施型式檢驗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規規定實施檢驗、檢驗、驗證或認可。</p> <p>二、係國防軍用設備，並經國防部或其屬機關出具證明。</p> <p>三、攻擊製造成輸入係供技術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模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供實用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檢驗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之檢驗，因產品構造特殊致檢驗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檢驗。</p>			符合	
A1	8	<p>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檢驗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實施型式檢驗合格及依合格標章者，不得產製運出廠或輸入。</p> <p>前項應實施型式檢驗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規規定實施檢驗、檢驗、驗證或認可。</p> <p>二、係國防軍用設備，並經國防部或其屬機關出具證明。</p> <p>三、攻擊製造成輸入係供技術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模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供實用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檢驗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之檢驗，因產品構造特殊致檢驗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檢驗。</p>			符合	

97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安全衛生法規符合性查核表						
法規名稱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填表日期		
法規條文	內容概述			符合與否	不符合現況說明	
A7	3	<p>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醫療服務標準，僱用專任之職業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職業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療人員），辦理醫療健康服務。</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之方式代之：</p> <p>一、經扣除長期外派及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僱用總人數未達三百人。</p> <p>二、經扣除長期外派及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僱用總人數未達三百人。</p> <p>三、其他法規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p>			符合	
A7	5	<p>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辦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業務。規則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成效及獎勵，並辦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業務，必要時得視現況特約方式代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得人計算。</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人力配置及醫療服務標準，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一項所定事業，經醫療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得由人力特約之方式，但僱用或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比例，應達百分之三以上。</p>			符合	
A7	7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二、依附表三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雇主應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二、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三、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符合	
A7	8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醫師資格，其訓練時限為三年合計至少二十二小時，不低於二項訓練時限中任一項訓練時限之訓練時限。其訓練時限，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訓練，得由高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或醫師或護理人員擔任之。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單位辦理。</p> <p>前項訓練之課程（含）應包括：</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醫師資格。</p> <p>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醫師資格。</p> <p>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醫師資格。</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二、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三、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符合	
A7	9	<p>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二、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三、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二、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三、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之醫療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符合	

98



A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 | | |
|---|--|
| <p>a) 法規要求事項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國家、區域或國際)，包括法令及法規； 2) 行政命令及指令； 3) 主管機關頒布的命令； 4) 許可、證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權； 5) 法院或行政法庭判決； 6) 條約、公約、協議； 7) 集體談判協議。 | <p>b) 其他要求事項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的要求事項； 2) 合約條件； 3) 雇用協議； 4) 與利害相關者達成的協議； 5) 與衛生主管機關達成的協議； 6) 非法規標準、共識性標準及指導綱要； 7) 自發性原則、實務準則、技術規範、特許； 8) 組織與母公司公開的承諾。 |
|---|--|

有效率及有效鑑別法規不符合的風險
蒐集法規趨勢，提前評估並優先改善

99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4 規劃行動

組織應規劃：

a) 採取行動以：

- 1) 對應風險與機會(參照6.1.2.2 及 6.1.2.3)；
- 2) 對應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參照6.1.3)；
- 3) 準備與應變緊急狀況(參照8.2)；

100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4 規劃行動

b) 如何：

- 1) 將採取的措施整合納入其OH&S管理系統過程或其他業務過程，並實施；
- 2) 評估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

在規劃採取措施時，組織應將管制等級(參照8.1.2)與OH&S管理系統產出納入考量。

在規劃其措施時，組織應考慮最佳實務、技術選擇，以及財務、營運及業務要求事項。

101

單位	內外部議題分析(4.1/4.2/6.1.2/6.1.3)			風險及機會分析與評估(6.1.1)		執行能力分析		對應行動表頭(6.1.4)										新改善控制方式(連「變更管理」)			
	類別	利害相關者	議題別	現況描述	類別	未來趨勢說明	結果	權責單位	判定	權責單位	消除改善	工程改善	人員改善	標誌警告	管理控制	警告或限制	緊急應變		監督審測	具體作為	管制文件名稱或編號
職安中心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違反法規要求事項	風險	1.人員風險 2.罰款	已具備	職安中心	是	職安中心	○	○	○	○	○	○	○	定期巡查	71-W-003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安中心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法規要求	符合法規要求	機會	安全衛生法令日趨嚴格	已具備	職安中心	是	職安中心								法規定期查核	71-P-004 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應到作業程序	
總務處	內部	工安	利害相關者要求	避難逃生圖與現場逃生方向方位不符，安全圖顯示樓梯設置	風險	影響人員逃生動線	已具備	總務處	是	總務處	○							提製作物申請，改善現場標示			
總務處	內部	工安	利害相關者要求	避難樓梯指示宜	風險	影響人員逃生動線	已具備	總務處	是	總務處	○							單位現場標牌管制，避免堵塞樓梯			
總務處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利害相關者要求	消防法令日趨嚴格	機會	消防法令日趨嚴格	已具備	總務處	是	總務處	○	○	○	○	○	○	盤整換裝，改善提報程序			
總務處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利害相關者要求	病室內易燃液體儲放宜用耐燃防火鐵箱儲存	機會	病室內易燃液體儲放宜用耐燃防火鐵箱儲存	已具備	總務處	是	總務處								病室內易燃液體宜用耐燃防火鐵箱儲存		
社會工作課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利害相關者要求	13樓(門診大樓)通往安全門的地方，有放置腳踏車，嚴重影響人員使用的活動器材，嚴重影響安全。建議需有管理措施，避免成為自設工具。	風險	避免成為自設工具	已具備	總務處	是	社會工作課	○							本報備有安全門管理辦法 2.13樓標示員工專用區，放置勿入標示		

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議題

組織現況及判別風險或機會

現有能力及對應行動規劃

具體作為及預訂執行之規畫

102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2 OH&S目標及達成目標之規劃

6.2.1 OH&S目標

組織應就相關部門與階層建立OH&S目標，以維持與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及OH&S績效(參照10.3)。

OH&S目標應：

- a) 與OH&S政策一致；
- b) 可量測的(若可行)或能夠評估績效；

103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2.1 職安衛目標

- c) 納入考量：
 - 1) 適用的要求事項；
 - 2) 風險與機會評鑑的結果(參照6.1.2.2及6.1.2.3)；
 - 3) 與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如有時)諮商的結果(參照5.4)；
- d) 予以監督；
- e) 予以溝通；
- f) 適時予以更新。

104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2.2 達成OH&S目標之規劃

當規劃如何達成OH&S目標時，組織應決定：

- 需要做什麼；
- 需要什麼資源；
- 負責人員是誰；
- 何時完成；
- 如何評估結果，包括監督的指標；
- 如何將達成OH&S目標之措施整合納入組織的業務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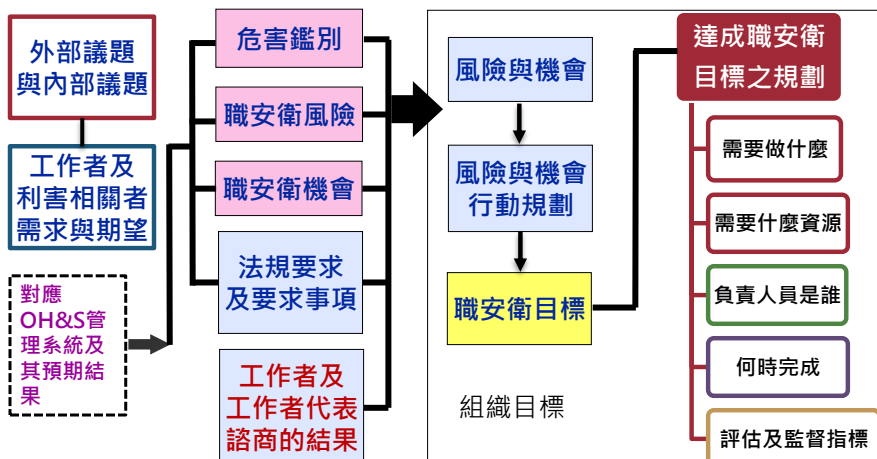
組織應維持與保存OH&S目標及達成目標之計畫的文件化資訊。

105



「規劃」的系統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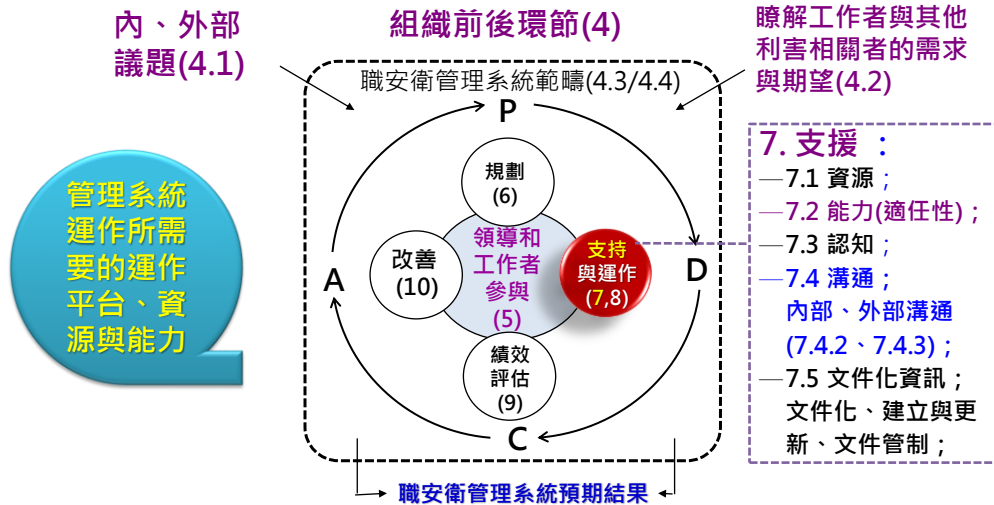
組織處境識別



106



ISO/CNS 45001-PDCA模式 - Do



107

107



7. 支援

7.1 資源

組織應決定並提供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所需的資源。(例:職安管理計畫)

7.1 資源—9001

7.1.1 通則-應決定並提供所需的資源以P-D-C-A...(內/外部)

7.1.2 人員-應決定與提供必要之人員以確保品質系統之有效運作及管制其流程。

7.1.3 基礎設施-...運作所需的基礎設施，以實現產品與服務之符合性

7.1.4 流程運作環境-決定、提供及維護其流程運作所需的環境，如社會心理的(如壓力減少,預防職業倦怠、情緒過低保護)物理的(如溫度、熱度溼度、亮度、氣流、衛生、噪音)

7.1.5 監控與量測資源-...量測追溯性

7.1.6 組織知識 -應決定其流程運作和實現產品與服務符合性所需知識。

108



7. 支援

7.2 能力(適任性)

組織應：

- a) 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組織OH&S績效之工作者的必要適任性；
- b) 確保以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為基礎，工作者是適任的(包括鑑別危害的能力)；
- c) 可行時，採取措施以獲得與維持必要的適任性，並評估所採取措施之有效性；
- d) 保留適當的文件化資訊作為適任性之證據。

備註：適當的措施可包括(例如)提供訓練、指導或重新分派現職人員，或僱用或約聘適任之人員。

109



7.2 能力(適任性)/7.3 認知

適任性的
風險與機會

確保以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為基礎，工作者是適任的；
並強調適任性及其運作能力、訓練計畫及能力提升計畫

- # 新人訓練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危害通識訓練
- # 在職訓練
 - 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消防訓練、疏散演練
 - 急救人員、特化作業人員
 - 緊急應變演練
- # 專業資格能力及訓練
 - 危險性機械操作、輻射
 - 稽核員、風險評估人員
- # 工作者認知
 - 認知職安衛政策
 - 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貢獻
 - 與工作者有關的危害、風險及所決定之措施
 - 具有遠離會造成生命或健康迫切與嚴重危險之工作狀況的能力
- # 透過諮商、參與機制；提升工作者對職安“認知”的能力、

110



7.4 溝通—完善的溝通機制、獲取職安改善機會

建立、實施及維持與OH&S管理系統相關之內外部溝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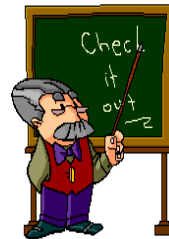
※ 溝通過程，包括:(留下紀錄)

- 溝通的內容；
- 溝通的時機；
- 溝通的對象；
- 溝通的方式。

良好溝通與
溝通不良的
風險與機會

※ 內部諮商、參與及溝通管道

- 洽詢直屬主管或職安室
- 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表達意見
- 透過部門會議
- 發文
- 電子郵件.....



111



7. 支援

7.5 文件化資訊

7.5.1 通則

組織之OH&S管理系統應包括：

- a) 本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
- b) 組織為OH&S管理系統有效性所決定必要的文件化資訊。

備註：職安衛管理系統文件化資訊的程度，由於下列各種因素，可能因個別組織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組織的規模與其活動的類型、流程、產品及服務；
- 需要證明其遵守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
- 流程的複雜性與其相互作用的程度；
- 工作者的能力。

112



7. 支援

7.5.2 建立及更新

組織在建立及更新文件化資訊時，應確保適當的：

- a) 鑑別與敘述(例如標題、日期、作者或索引編號)；
- b) 格式(例如語言、軟體版本、圖示)與媒體(例如紙本、電子資料)；
- c) 適合性與充分性之審查與核准。

113



7. 支援

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

OH&S管理系統與本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應予以管制，以確保：

- a) 在所需地點與需要時機，文件化資訊已備妥且適用；
- b) 予以充分地保護(例如防止損及保密性、不當使用或喪失其完整性)。

114



7. 支援

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

可行時，組織對文件化資訊之管制，應處理下列活動：

- 分發、取得、檢索及使用；
- 儲存與保存，包括維持其可讀性；
- 變更之管制(例如版本管制)；
- 保存與處置。

115



7. 支援

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

組織所決定之OH&S管理系統規劃與**運作必需的外部原始文件化資訊**，應予以適當的鑑別，並加以管制。

備註1：取得可意指僅允許觀看文件化資訊，或允許與授權觀看與變更文件化資訊之決定。

備註2：取得相關之文件化資訊，包括由工作者與工作者代表(如有時)取得。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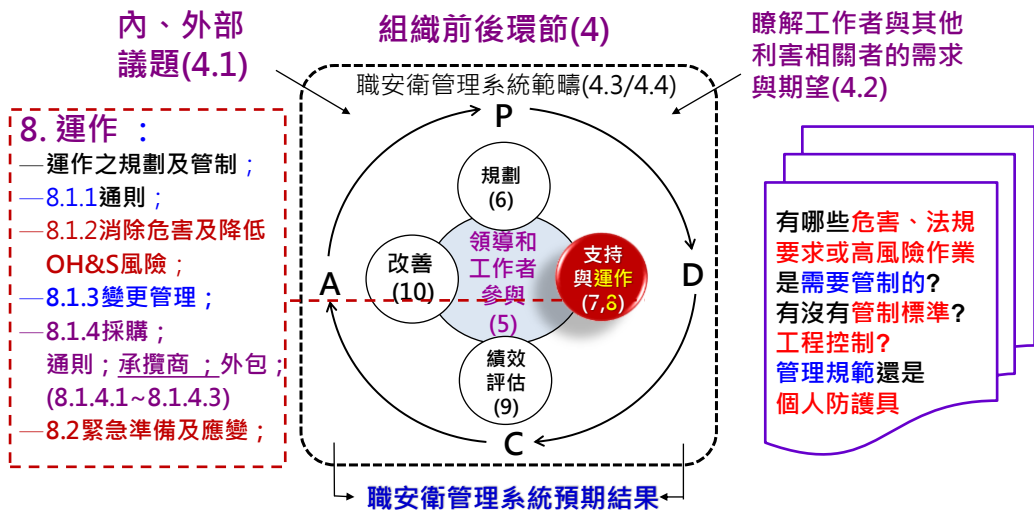
7.5 文件化資訊 -文件改善的機會

條文要項	條文內容	一階文件		二階文件	
		文件名稱	編號	文件名稱	編號
4. 組織背景	4.1 瞭解組織和其背景	職安衛手冊	BSIF00A01		
	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4.3 決定職安衛管理系統的範圍				
	4.4 職安衛管理系統				
5. 領導及工作者參與	5.1 領導和承諾				
	5.2 政策				
	5.3 組織的角色、責任、職責及職權			職安衛權責區分與組織管理辦法	BSIF00B01
	5.4 工作者諮詢及參與				
6. 規劃	6.1 對應風險與機會的行動				
	6.1.1 通則				
	6.1.2 危害鑑別和風險與機會的評鑑			職安衛風險評估作業辦法	BSIF00B02
	6.1.3 決定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			職安衛生法規與利害相關者要求管理辦法	BSIF00B03
	6.1.4 規劃行動				
6.2 職安衛目標與達成目標之規劃			職安衛目標管理辦法	BSIF00B04	
7. 支援	7.1 資源				
	7.2 能力				
	7.3 認知			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BSIF00B05
	7.4 溝通				
	7.5 文件化資訊				
8. 運作	8.1 運作之規劃與管制			職安衛溝通、參與及諮詢管理辦法	BSIF00B06
	8.1.1 通則			職安衛文件及資料管理辦法	BSIF00B07
	8.1.2 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			職安衛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BSIF00B09
	8.1.3 變更管理			危害通識作業辦法	BSIF00B08
	8.1.4 採購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BSIF00B13
	8.2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職安衛變更管理作業辦法	BSIF00B11
9. 績效評估	9.1 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			職安衛採購管理作業辦法	BSIF00B12
	9.2 內部稽核			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BSIF00B14
	9.3 管理審查			職安衛績效量測與監督管理辦法	BSIF00B15
10. 改善	10.1 通則			職安衛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BSIF00B17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職安衛管理審查管理辦法	BSIF00B18
	10.3 持續改善			職安衛事件處理與調查管理辦法	BSIF00B19
				職安衛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辦法	BSIF00B20

ISO 45001
文件定期檢討
與修訂；
與組織業務過
程整合！



ISO/CNS 45001-PDCA模式 - Do





8. 運作

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8.1.1 通則

組織應規劃、實施、管制及維持所需要的過程，以符合OH&S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並以下列方法**實施條款6**所決定的措施：

- a) **建立過程(流程)的準則；**
- b) **根據所建立之準則，實施過程(流程)的管制；**
- c) **維持與保存文件化資訊**至必要之程度，以建立過程(流程)已依規劃執行的信心；
- d) **調整適合工作者之工作。**

在多雇主的工作場所，組織應與其他組織協調OH&S管理系統的相關部分。

119



8. 運作

8.1.2 消除危害及降低OH&S風險

組織應使用下列「**管制等級**」，建立、實施及維持消除危害與降低OH&S風險的過程：

- a) **消除危害；**
- b) 以較低危害的過程、作業、物料或設備替代；
- c) 使用工程管制及**工作重新編組；**
- d) 使用**行政管制，包括訓練；**
- e) **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器具。**

備註：在許多國家，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包括**應免費提供工作者個人防護器具(PPE)之要求。**

120



8. .1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 # 針對危害源、法規要求事項，須實施管制事項，需：
 - 建立準則；根據所建立之準則，實施管制；留下證據；
- # 一般安全管理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實驗室安全手冊
 - 高壓滅菌鍋操作手冊
 - 電腦斷層檢查作業標準
 - 切割機作業規範
 - 化學品使用規範
 - 護理部靜脈注射作業標準
 - 清潔維護作業規定
 -
- # 健康管理
 - **個人防護具使用規定**
 - 員工健康管理辦法
 -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醫療尖銳物扎傷預防照
護作業標準
 -

121



8. 運作

8.1.3 變更管理

組織應對已規劃會影響OH&S績效之暫時性及永久性的變更，建立實施與管制之過程，包括：

- a) 新產品、服務及過程，或是變更現有的產品、服務及過程，包括：
 - 工作場所之位置及周遭環境；
 - 工作編組；
 - 工作條件；
 - 設備；
 - 人力；

122



8. 運作

8.1.3 變更管理

- b) 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的變更；
- c) 危害與OH&S風險知識或資訊的變更；
- d) 知識與技術的發展。

組織應審查非計劃變更的後果，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減輕任何負面效應。

備註：變更可能會導致風險與機會。

123



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針對危害源、法規要求事項，須實施管制事項，需：

- 建立準則；根據所建立之準則，實施管制；留下證據；

特殊危害性作業

- 特殊危害作業許可
 - 高處作業管制
 - 局限空間作業管制
 - 動火作業管制

運作管制是否有效，如果真的有效，為甚麼還有職災發生？

透過監督、巡查、稽核、工作會議、安全觀察、安全接談，檢討運作管制有效與改善機會

變更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作業辦法 (BSIF00B11)
 -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申請表 (BAAM030B110101)
 -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管制表 (BAAM030B110201)
 -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BAAM030B110301)

124



8. 運作

8.1.4 採購

8.1.4.1 通則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產品與服務之採購管制的過程，以確保其符合OH&S管理系統。

125



8. 運作

8.1.4.2 承攬商

組織應與其承攬商協調其採購過程，以鑑別危害並評鑑與管制OH&S風險。此等危害及風險源自於：

- a) 會衝擊組織的承攬商活動與作業；
- b) 會衝擊承攬商工作者的組織活動與作業；
- c) 會衝擊工作場所內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承攬商活動與作業。

組織應確保承攬商與其工作者符合組織之OH&S管理系統的要求事項。組織之採購過程應界定及應用選擇承攬商的職業安全衛生準則。

備註：合約文件中包括承攬商選擇之職業安全衛生準則是有幫助的。

126



8. 運作

8.1.4.3 外包

組織應確保外包的功能與過程已予以管制。組織應確保其外包安排符合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並達成OH&S管理系統的預期結果。應用於此等功能與過程之管制的類型與程度，應於OH&S管理系統中界定。

備註：與外部供應商之協調可協助組織處理外包對其OH&S績效的任何衝擊。

127



8. .1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 ✦ 採購管理(確保產品、設備、原物料及服務進院前符合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採購管理作業辦法 (BSIF00B12)
 - 採購案職業安全衛生審查表 (BAAM030B120101)
- ✦ 承攬管理(確保承攬商及外包作業符合院內安全衛生要求)
 -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BSIF00B13)
 -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 (BAAM030B130101)
 - 承攬商進場施工人員出入申請單(BAAM030B130301)
 -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BAAM030B130401)
- ✦ 外包作業
 - 被服委外清洗、醫療廢棄物委外處理.....

128



8.2 緊急準備及應變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所需之過程，以準備及應變6.1.2.1所鑑別的潛在緊急狀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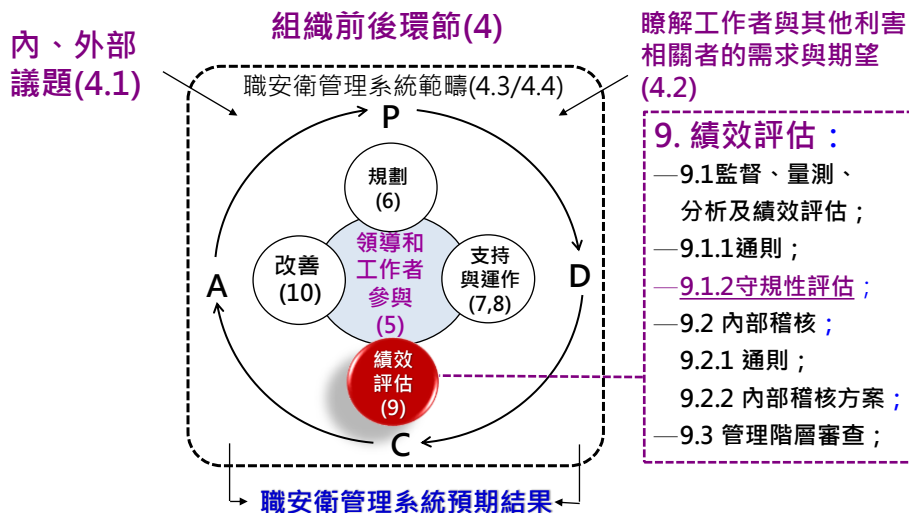
- a) 建立緊急狀況應變計畫，包括提供急救；
- b) 提供應變計畫訓練；
- c) 定期測試與演練應變計畫能力；
- d) 評估績效，與必要時修改應變計畫，包括測試後，特別是緊急狀況發生後；
- e) 與所有工作者溝通及提供其職責與責任之相關資訊；
- f) 與承攬商、訪客、緊急應變服務機構、主管機關及當地社區，溝通相關資訊；
- g) 將所有相關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能力納入考量。

緊急準備與應變，是否能確實有效運作，至關重要

129



ISO/CNS 45001-PDCA模式 - Check



130



9. 績效評估

9.1.1 通則

- b) 為確保得到有效之結果，可行的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方法；
- c) 組織評估其OH&S績效所依據的準則；
- d) 何時應實施監督與量測；
- e) 何時應分析、評估及溝通監督與量測結果。

組織應評估OH&S績效，並決定OH&S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131



9. 績效評估

9.1.1 通則

適用時，組織應確保監督與量測設備已予以校正或查證，並適當的使用與保養。

備註：監督與量測設備的校正或校驗可能有法規要求事項或其他要求事項(例如國家或國際標準)。

組織應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

- 作為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結果之證據；
- 量測設備之保養、校正或查證。

132



9. 績效評估

9.1.2 守規性評估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評估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參照6.1.3)之守規性的過程**。

組織應：

- a) 決定評估守規性的頻率與方法；
- b) 評估守規性並採取所需的措施(參照10.2)；
- c) **維持其對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守規性狀態的知識與理解**；
- d) 保存守規性評估結果的文件化資訊。

133



9.1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9.2守規性評估

- # 工作巡檢或查核或自我改善
- # 危險性或重要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 # **量測儀器設備的校正與維護**
- # **人員及作業環境之監測** (含化學性、物理性及生物性等因子的檢測並與公認標準進行比較)
- # **員工健康檢查**
- # **職災統計與職安事故的分析**
- # **主管機關檢查不符合或缺失**
- # 其他 (如目標及方案達成之績效量測)



134



9. 績效評估

9.2 內部稽核

9.2.1 通則

組織應於所規劃的期間內執行內部稽核，以提供OH&S管理系統是否達成下列事項之資訊：

- a) 符合：
 - 1) 組織對其OH&S管理系統的自我要求事項，包括OH&S政策與OH&S目標；
 - 2) 本文件的要求事項；
- b) 已有效的實施與維持。

135



9. 績效評估

9.2.2 內部稽核方案

組織應：

- a) 規劃、建立、實施及維持稽核方案，包括頻率、方法、責任、諮商、規劃要求事項及報告，且應將關切的過程之重要性與先前稽核之結果均納入考量；
- b) 界定每次稽核之稽核準則與範圍；
- c) 遴選稽核員並執行稽核，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d) 確保稽核之結果已報告相關的管理者；確保相關的稽核結果已向工作者與工作者代表(如有時)，以及相關的利害相關者報告；**

136



9. 績效評估

9.2.2 內部稽核方案

組織應：

- e) 採取措施處理不符合與持續改善其OH&S績效(參照條款10)；
- f) 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實施稽核方案與稽核結果的證據。

備註：稽核與稽核員適任性之更多資訊可參照ISO 19011。

137



9. 績效評估

9.3 管理階層審查

最高管理階層應在所規劃期間內審查組織的OH&S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管理階層審查應考慮的事項有：

- a)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之各項措施的狀況；
- b) 與OH&S管理系統相關之外部及內部議題的改變，包括：**
 - 1) 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 2)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 3) 風險與機會；
- c) OH&S政策與OH&S目標已達成之程度；

138



9. 績效評估

9.3 管理階層審查

d) OH&S績效之資訊，包括下列事項的趨勢：

- 1) 事件、不符合、矯正措施及持續改善；
 - 2) 監督與量測結果；
 - 3)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結果；
 - 4) 稽核結果；
 - 5) 工作者諮商及參與；
 - 6) 風險與機會；
- e) 維持有效的OH&S管理系統所需資源之充分性；
- f) 與利害相關者相關之溝通；
- g) 持續改善之機會。

139



9. 績效評估

9.3 管理階層審查

管理階層審查之產出應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的決定：

- OH&S管理系統達成其預期結果之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持續改善的機會；
- 任何OH&S管理系統變更之需求；
- 所需之資源；
- 如需要時，採取之措施；
- 改善OH&S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過程整合之機會；
- 對組織策略方向之任何影響。

140



9. 績效評估

9.3 管理階層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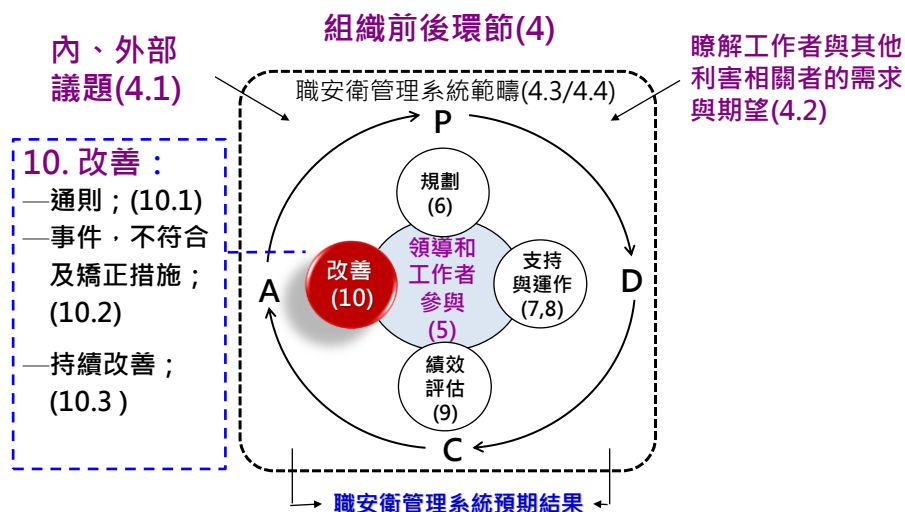
最高管理階層應與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參照7.4)(如有時)溝通管理階層審查相關之產出。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管理階層審查結果之證據。

141



ISO/CNS 45001-PDCA模式 - Act



142



10. 改善

10.1 通則

組織應決定改善的機會(參照條款9)及實施必要之措施，以達成其OH&S管理系統預期的結果。

143



10. 改善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過程，包括通報、調查及採取措施，以決定與管理事件及不符合。

當發生事件或不符合時，組織應：

- a) 對此事件或不符合及時地予以回應，且適用時：
 - 1) 採取措施以管制與改正；
 - 2) 處理此後果；

144



10. 改善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 b) 在**工作者參與**(參照5.4)及**其他相關的利害相關者**參加下，藉由下列**共同評估採取措施**消除事件或不符合根本原因之需求，以使事件或不符合不再發生或不在他處發生：
 - 1) **調查事件或審查不符合**；
 - 2) **查明事件或不符合的原因**；
 - 3) **決定是否已發生類似的事件、存有不符合，或是否兩者皆有可能發生**；
- c) 適當的**審查現有之OH&S風險與其他風險的評鑑**(參照6.1)；

145



10. 改善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 d) 根據**控制等級**(參照8.1.2)與**變更管理**(參照8.1.3)，**決定並實施任何所需的措施**，包括矯正措施；
- e) 在**採取措施前**，**評鑑**與新的或改變的**危害有關之OH&S風險**；
- f) 審查所採取任何措施之有效性，包括矯正措施；
- g) 若必要時，對OH&S管理系統做出變更。

矯正措施應相稱於事件或不符合的影響或可能的影響。

146



10. 改善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下列事項之證據：

- 事件或不符合的性質與任何後續採取的措施；
- 任何措施及矯正措施的結果，包括其有效性。

組織應與相關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如有時)，以及其他相關利害相關者溝通此文件化資訊。

備註：沒有不當延誤通報與調查事件，有助於儘早消除危害並將相關的OH&S風險降至最低。

147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48

148



10. 改善

10.3 持續改善

組織應藉由下列事項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a) 提升OH&S績效；
- b) 推廣支持OH&S管理系統的文化；**
- c) 推廣工作者參與實施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的措施；
- d) 與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如有時)溝通持續改善的相關結果；
- e) 維持及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持續改善的證據。

149



職安衛管理系統相關資訊在這裡!!

TOSHMS資訊網站有訓練教材及推動的相關資訊喔!



www.toshms.osha.org.tw



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職安署委辦單位

SAHTECH 財團法人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Safety and Health Technology Center

諮詢專線 03-5836885#107、118

150

本教材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資料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公布之資訊為主。

資料來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網

職業安全衛生署1106「TOSHMS推動政策簡報」

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TOSHMS驗證推廣活動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規範一覽表

111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障權益手冊



151

151



152

152